

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布農族氏族結構 及其變遷

陳運棟

第一節 利稻村的地理環境

臺東縣的行政區轄有一市、二鎮、十三鄉。本篇所擬討論的利稻村，屬海端鄉內。海端鄉位於縣境北端西側，北與花蓮縣卓溪鄉，西與高雄縣桃源鄉鄰接，此兩鄉一向均為布農族的主要居住地。海端鄉東北接池上鄉，東南連關山鎮；鄉治所在地的海端村，有花東鐵路及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車的南橫公路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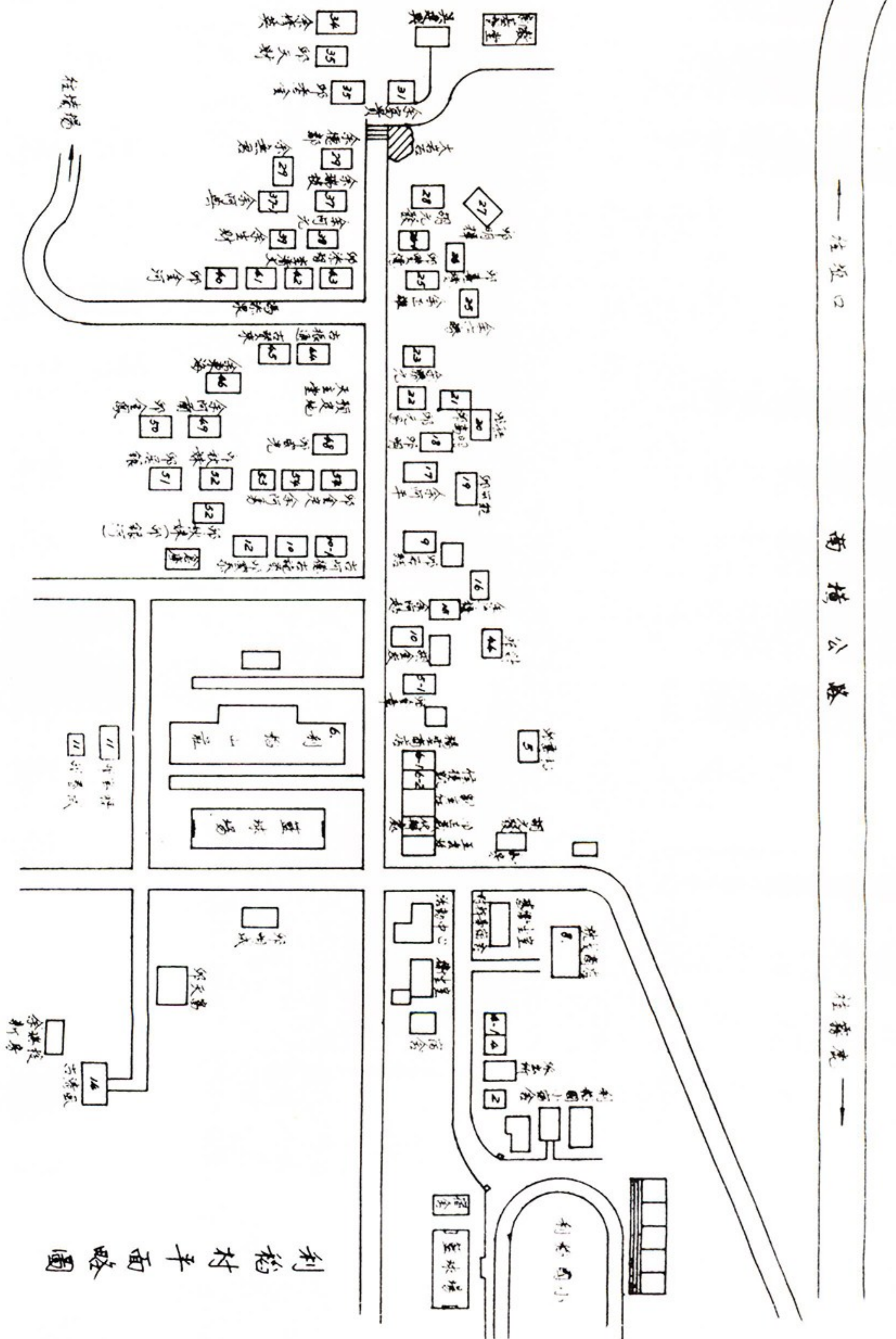
利稻村位於新武呂溪「伊巴諾斷崖」之上端，為南橫公路通車後的新觀光勝地。標高一、〇六八公尺；由海端村經南橫公路到達利稻村的路程為三一·三公里，救國團在此建有利稻山莊，提供旅客們以食宿服務。整個村落在利稻溪的廣大河階面上，利稻河階分上下三段，中、下段臺地較小，整個作為旱田；上段高約一、〇四〇公尺，面積約有二〇公頃，為村落所在地。圍繞著臺地的溪流，布農族叫做 *max oval* 溪，是霧鹿溪的上游，本溪在西端的 *Sansiwan* 小山與利稻溪會合，村落即在 *max oval* 溪的左岸。由西向東開有一條水泥大道叫做文化路，村民的住屋就分散在路的兩旁，如圖1。臺地的東北方上端他們稱之為無名山，南橫公路即穿越其山腰，由東向西通往摩天、栗園。由西向東，有一隧道

，其對面的山他們叫做 *xaxaoul*；*max oval* 溪右岸的山，他們叫做 *maxabu* 山，村落西端 *Sansiwan* 小山後面的羣山他們叫做「起伏山」(*laut laut*)；栗園他們叫做 *xaimos*；向陽山麓他們叫做 *xalibuson*；摩天他們叫做 *matengul*（據利稻村長邱萬松之報導）。

這一地段屬於中央粘板岩山地，這一地形帶為分佈於臺灣本島的中央部的地形帶，大致呈 NE-SW 的方向；大部份位於東臺片岩山地的西邊，也有一小部份分佈在臺東片岩山地的東南方。

在利稻村附近的幾座大山都是屬於中央山脈中的關山山塊，三叉山支脈即其中之一。三叉山布農族慣稱 *Hainsazan* 山，標高三、四九四公尺，中央山脈主脊由此向東南分出一大支脈，不過稜脈才分出一公里多，便又分為二，向東延往連理山（三、一三八公尺）、新康山（三、三三五公尺），東南延向布拉克桑山（三、〇三六公尺），如圖2。（臺灣百岳全集，一九七九：三七九—三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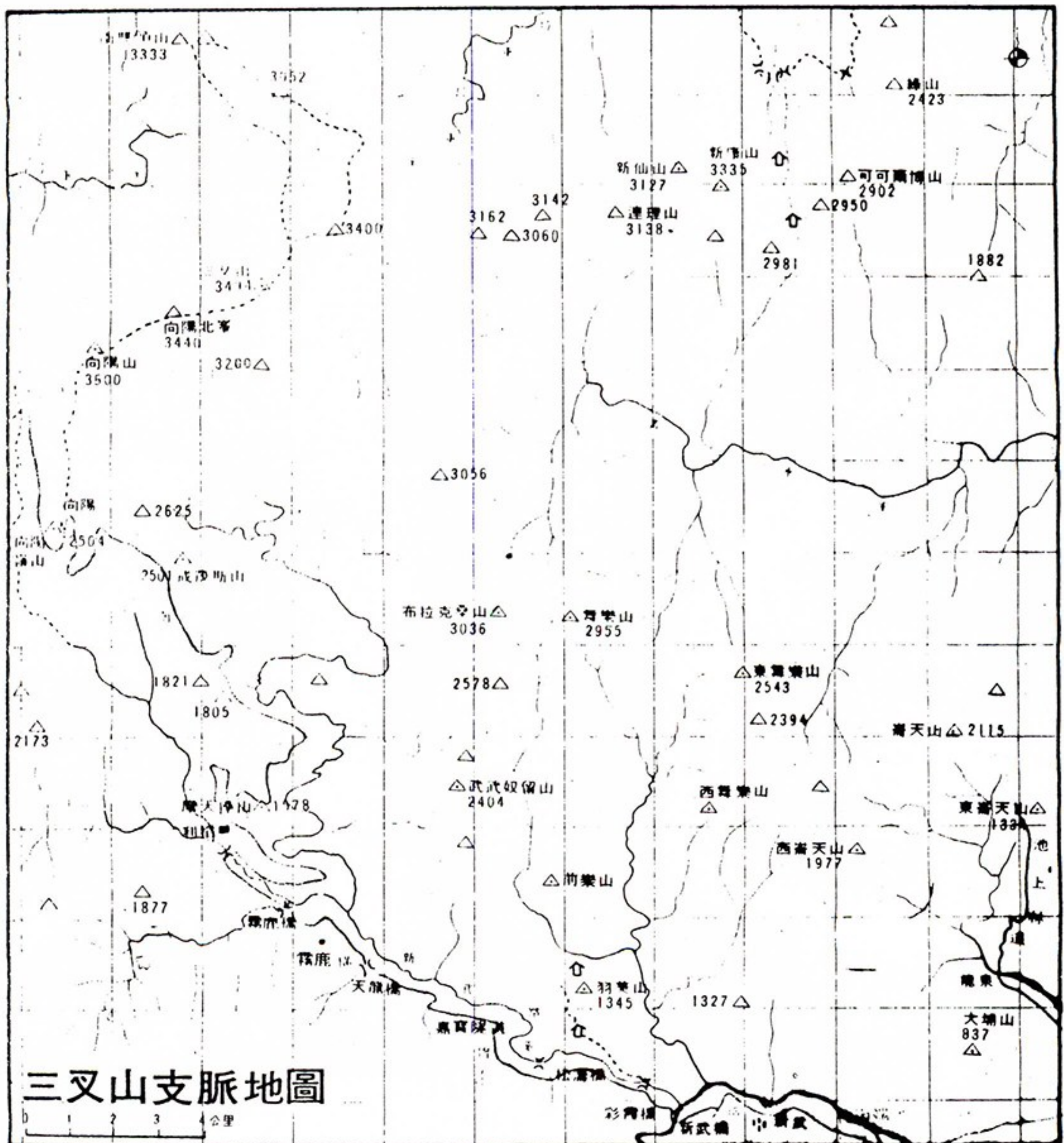
布農族所居的地區為臺灣中央山區的中央偏東南部份，如圖3。這一地段屬於脊梁山脈的能高千卓萬山塊，關山山塊和大武地壘；地勢高而坡度陡。利稻地區地當降雨主要誘因，西南季風之背域雨影區雨量較少，然亦超過 1,600mm



，一般而言利稻向西，地勢愈高愈增多。氣溫顯然較四周平地為低，其外圍七月份的平均氣溫大約在 26°C 左右。一月份山區的氣溫垂直平均遞減率約為每百公尺 0.45°C ，七月份每百公尺的遞減率約為 $0.5^{\circ}\sim 0.6^{\circ}\text{C}$ 。

此外，布農族人住的山區還有若干的地下水。中央山區的岩層以粘板岩為主，這種岩層紋理原極堅緻，很難含有或浸透水份，因而粘板岩的露出區往往造成缺乏地下水的區域；然而粘板岩多裂縫及節理，其中可能含有若干潛水，在高山地帶有噴出地面的泉水，或者就是含於這些裂縫裏的地下水沿地質構

2 圖



：審編薰文宋自材取均6圖至3圖）：3圖

○（版出1977，社版出精求、北臺，「譜圖活生族民住原灣臺期時據日」

地圖一

明說文英中(二圖地)圖地蕃灣臺

Map. 1

Map of the Aboriginal Areas in Taiwan(Map.2)
with Chinese and English Trans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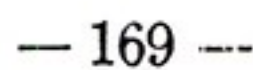
審編薰文宋：自材取

譜圖活生族民住原灣臺據代時



臺 灣 蕃 地 圖

尺之一分万百



三 圖 地

5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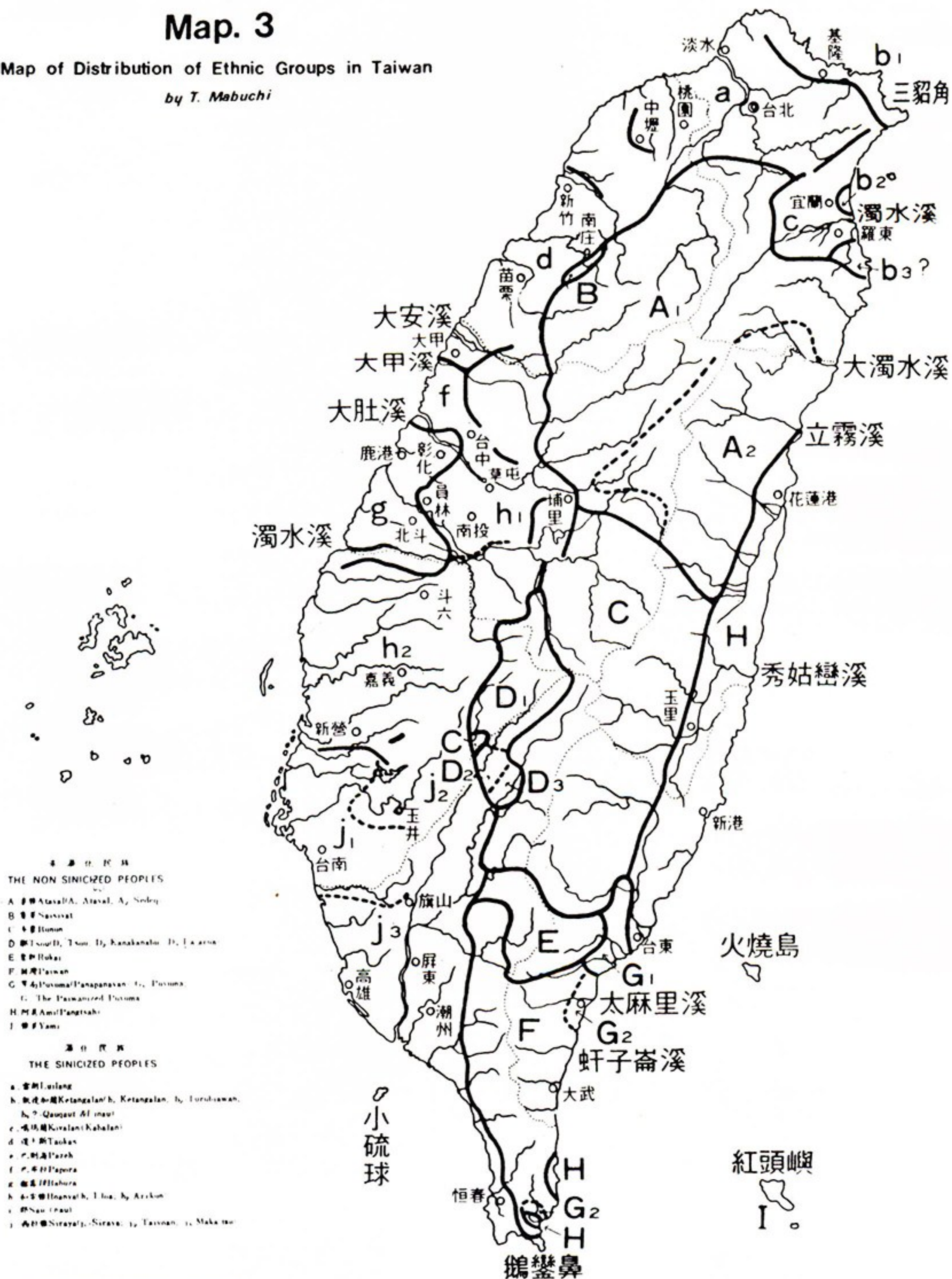
圖布分族種族砂高

圖原一東淵馬

Map. 3

Map of Distribu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by T. Mabuchi



KMIO 0 10 20 30 40 50 公里

四 圖 地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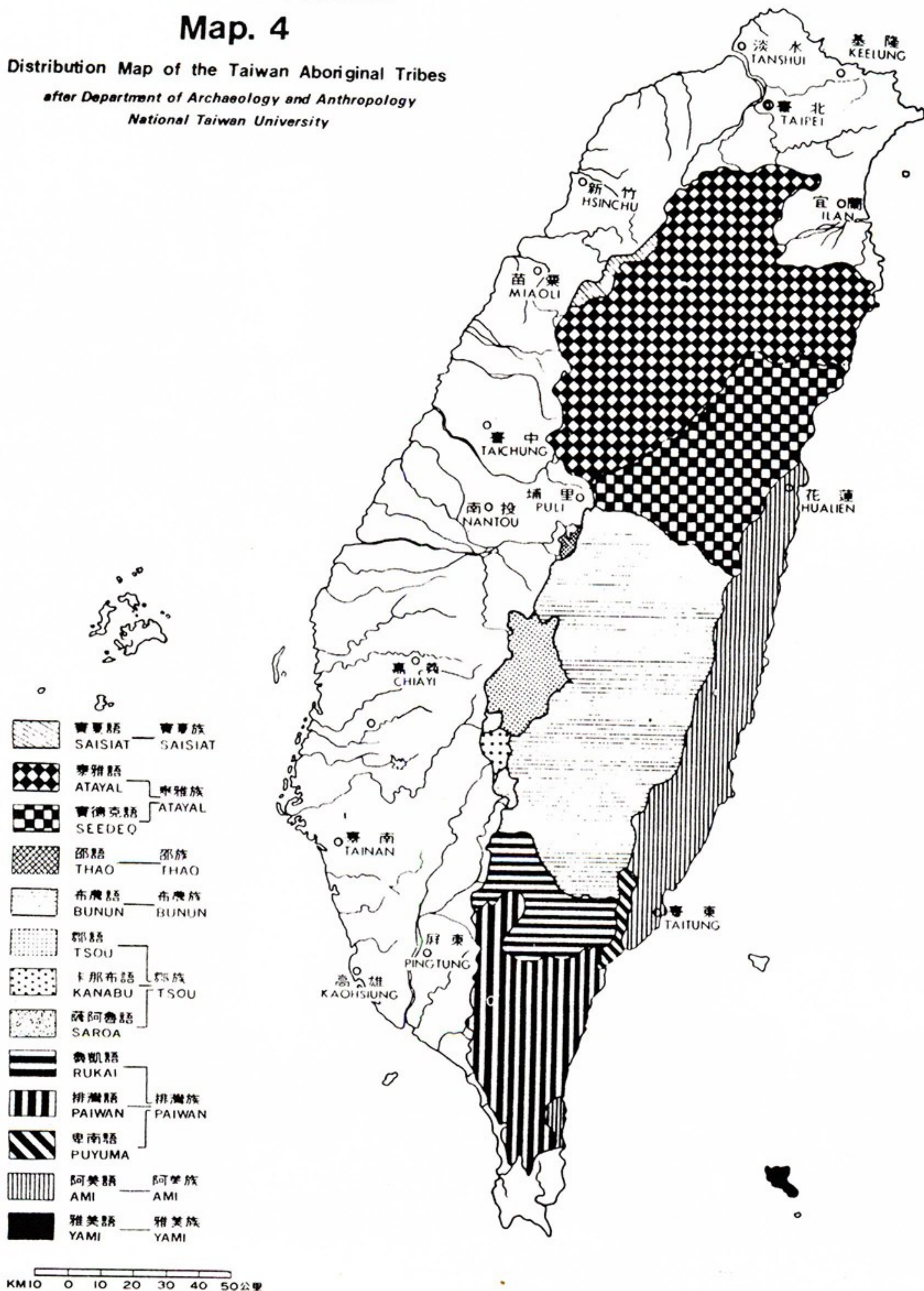
圖 佈 分 族 民 著 土 灣 臺

圖 原 系 學 類 人 古 考 學 大 灣 臺 立 國 自 採

Map. 4

Distribution Map of the Taiwan Aboriginal Tribes

after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造線所經之岩層裂面湧出者，常為炭酸泉。布農族人活動的山區的土壤為石質土。石質土為定積土，土層薄，質地受當地母岩所支配，為本省分佈最廣的土壤，約佔全省總面積四五%。中東部廣大山區，由於地勢陡峭與雨水充沛，易被冲刷流失（Run off），致土壤發育不良，幾乎都含有碎石塊，全部成為石質土。（丘其謙，一九六六：二一三）

布農族人大半住在高寒的中央脊梁山區。一九二九年時布農族共有一八、〇七二人，分居一二九社，就其分佈與高度的關係來說，介乎一五〇〇～五〇〇公尺之間者佔總人口九·二%，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尺之間者佔二二·七%，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之間者佔三八·二%，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之間者佔二六%，分佈於二、〇〇〇公尺以上者佔四%。最高的一社，住在二、三〇六公尺的高度；最低的一社，住在一五〇公尺的高度。（丘其謙，一九六六：五一六）

利稻村海拔一、〇六八公尺，屬於布農族人分佈最多的垂直分佈比率區。在南橫公路開通以前，交通非常不便，由關山至利稻，翻山越嶺，步行需八小時；至民國六十一年南橫公路通車以後，有一家民營的鼎東汽車客運公司，每天有四班車往返於利稻與關山之間，費時僅一小時零五分，因此下山的山胞，每天平均有四四·四四人而平地人入山遊歷，到利稻者平均每月有八〇〇人之多，這帶給利稻一個非常大的震撼，在這平地與山地大量接觸與交流的過程中，一切人情風俗、社會結構都在變。（呂秋文，一九八一：九一二）

第二節 布農族的傳統社會

在一九三〇年代以前傳統階段的布農族，其主要生業可以說是農業與狩獵。山田燒墾所需的勞力，由幼兒以外的所有家族成員來承擔。家族是一種共同生活以及自給經濟的單位，即一種生產（農業勞力及耕地所有）與消費的單位。這種家族的結構形態是一種大家族制度，今因市場經濟體制的侵透所影響而微小化。

臺灣土著族傳統的農耕型，採山田燒墾，其主要作物為粟（*madox*，*patat*，*salats*，*陸稻* *pats*，*玉米* *tipul* 及甘藷 *tsai*，芋 *ustaf* 等。在這些作物羣中，他們所最重視而大量生產的是粟。然而無論就種植量或收穫量上，布農族較其他各族為高，例如，就一九三三年的種植面積調查的結果，在全耕作面積中粟所占的比率，阿美族、泰雅族、賽夏族、排灣族、魯凱族等各為一〇～二五%前後，而布農族則高達六〇%（松本，一九七三：七五）。

各種農作物的栽培過程，按照他們一定的農事曆。大約在陽曆的十月開始準備，他們叫做「冬月」（*Boan-mixamisan*），各家族先決定當年所要墾闢的地點，用榛木（學名 *Castanopsis carlesii*）做滿月形的占有標識，豎在預備開墾的土地上。十一月，砍伐草木，大約一個月，待乾燥後放火燒成灰，就開始翻土。翌年的一月，他們叫做「播種月」（*Boan-minipinat*），為播種期，往往將粟與黍混在一起播下去，由於成熟期的一致，可以分別採收。六月為「收穫月」（*Boan-Sodan*），為粟的收穫期，整穗割取成把，在太陽光下曬乾後，儲藏在屋內的穀倉裏。所儲藏的粟把就成為

他們威信經濟 (prestige-economy) 下的象徵性的「威信財」，儲存的越多，名望就越高。因此，在粟的種植上，他們有明顯的超越消費量而多種植的趨向。布農族的這種山田燒墾在技術上可以看成是屬於「東南亞型」或「根莖・雜糧栽培型」(佐佐木，一九七〇)。臺灣其他土著族也屬於同一類型。

布農族的狩獵活動，在一九三〇年代以前的傳統階段自足經濟社會中並沒有占太大的比重，只可把它看成補充粟作的一種活動；他們借著種粟的空檔時間以從事狩獵活動。狩獵的主要對象為鹿 *xalapaga* 美 *sakut*，山羊 *site*，山豬 *haho* 為主，猴子 *uiof*，熊 *tomal*，豹 *aukunav*，山兔 *xaval* 山貓 *kukug* 等為次。狩獵方法可分為武器獵 *xanup* 與陷阱獵 *二類*。個人或三五人出獵時多用陷阱狩獵法，團體狩獵則注重武器獵。獵具以 *ubusol kape*，矢 *xatga*，槍 *buhan* 及番刀 *sigx aile* 為主。據一九三三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的調查統計，郡社羣布農族的獸類捕獲頭數為熊七頭，山豬一〇一頭，鹿一四三頭，羌一三八頭，山羊一五〇頭，計五三九頭，戶數有一三六戶，人口有一、四九九人，平均每人獵獲頭數為〇・三六頭(馬淵，一九七四b：九八)。由這種數據也可以知道，他們比專業的採集狩獵民的獵獲量是少得太多，由這一點也可以佐證他們的「山田燒耕農民的本質」。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獵取的獸類並不具有高貴毛皮等的商品價值，只是組合在自足經濟下的狩獵部門而已。

成為布農族社會特徵的是他們的親屬關係，親屬結構是遵守單系原則，再依父系社會結構原則而分類。在這種社會裏，個人可循環一的系譜歸屬於一個繼嗣羣體，這種繼嗣羣

體是由父系而形成，而表現為氏族 (clans) 或世系羣 (line ages)。成員的繼承循父系，婚姻以從父居 (patrilocal residence) 為基本。由此可見，布農族的親屬組織是一種父系氏族社會，不過，馬淵東一的研究却指出，個人與母方氏族的紐帶並沒有完全切斷，反而在靈力或巫術上有被強調的趨勢(馬淵，(1974e: 9-65))

布農族主要的生業為農耕與狩獵，因而土地是他們生產糧食的媒介與獵獲獸類的場所。是一種生產的手段，也是生產的場所。換言之，土地是他們的生活領域。對土地所有與占有，基本上是採取羣體占有與所有的形態，並不存有私有觀念。有關他們土地所有或占有形態習慣法的調查，曾有好幾篇詳盡的報告：獵場雖為部落或繼嗣羣體所有，但對於非屬於同一獵場所所有的亞氏族的人，只要他是同一氏族者並不拒絕他們打獵；不過所有權仍歸氏族(丘其謙，一九六六：一二〇)。而未使用或休耕之地皆歸部落或繼嗣羣體所有。因此，他們的農業生產所得除祭粟外，並不像獵肉的分配那樣嚴格的依氏族成員來分配(馬淵，一九七四f：八五)。農作物往往是歸生產者及其家族所有。這不僅是因他們的羣體所有權，常只注重獵場而忽視耕地 (ibid, 84)，使得土地使用權得視誰先在該土地上種植為依據。同時也與他們的宗教信仰有關，農業祭儀的精髓 *xanito*，可以由耕作者來操縱，然而打獵祭儀上的神靈，則需要土地所有的繼嗣羣體成員，才可以控制(馬淵，一九七四c)。

馬淵也一再強調：「成為一個繼嗣羣體的成員是決定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基準，基於地緣的羣體就算是存在，對於土地所有權並不發生影響」(ibid, 233)。所有社會生活的各

層面，都呈現出父系血緣原則，成為支配性社會原則，而形成羣體的嚴格規範性。換句話說，他們所謂耕地，實際上是包含廣大的休耕地及作為獵場原始森林的一種領域（territoire），在這領域中或鄰近處住有多數家族，共同對此領域主張所有權。領域內地段的占有、生態體系的管理、居住別領域內者的耕地借貸等問題，都統合在這種所有權體制之下。然而，構成這種所有權體制的各家族，要在那個地段開闢多大的山田的決定權，則完全由作為占有主體的各家族自身來裁定。各家族在自給自足的原則下，開闢燒墾相稱規模的山田，當因地力減退，得棄耕時，這一家族也就喪失了占有權。家族之成為生產的最小單位，似乎與土地占有的最小單位有其不可分的關係。

布農族為了順應傳統社會特色的大家族制度，他們的房屋比泰雅族、雅美族的為大而堅固。屋頂及牆壁用板岩建造，為防風及防敵人的襲擊，屋前堆積石板以為圍牆（圖21）。一九三五年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大探險隊，造訪Tamu社（今高雄縣桃源鄉玉穗部落）的建築學家千千岩助太郎，把當時他所看到的布農族的家居作如下的描述：「頭目Takesi-talan.pdaxoale（圖22）的住家完全依照原形，是一種大規模而堅固的構造。在這裏住有全家二十六人（圖23），……平面上梁與梁間為7.6m，桁幅20.7m，面積約157m²（四七坪），沿著桁幅分成三部份，前面中央為大門，兩側各有小寢室三間，背面主要是作為糧倉，其兩端各有小寢室一間，寢室計八間。」（千千岩，一九七四：三〇）。在這引用的個案裏，可以看出他們住家的巨大，而且是二十六人的大家族，內部又分為好幾個寢室，在每一寢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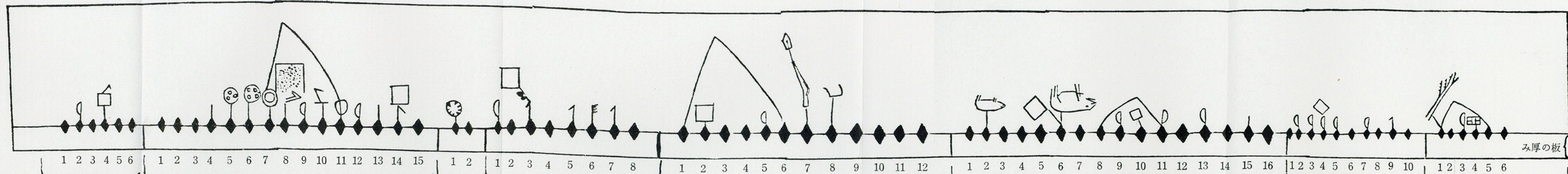
往分配給核心家族為單位的羣體居住，一如前述岡田謙所指出的。

這一位最後投降日據當局的「未歸順蕃」頭目daxoale一家，擁有二十六個成員（據另一位探險隊員平沢龜一郎的回憶錄「臺灣の山と私」則為三十人，見P：一一五），難想像這位頭目的所以能擁有「頭目」權威，完全在於他那擁有二十六人的大家族做他的後盾，就以二十六人中的一半十三人看成具有提供有效農業勞力及戰鬥要員功能的人，則他們就具有開墾相當大面積山田的能力，由他自己一家族也可能組成一個狩獵隊伍，對他種族與部族，也都具有充分的應戰防衛的能力。這種家族的存在，正顯示一種非常安定的社會。以高生產勞力為背景，可以大量收穫粟儲藏在糧倉裏以誇示其威信（prestige），如此就有能力舉行儀禮祭宴時招請氏族、亞氏族的成員來共享粟酒和獸肉。在砍伐或收穫時需要大量勞力的山田燒墾農耕社會裡，擁有雄厚家族勞力者越有利；因勞力多則可多收穫粟而增加其威信財。這種儲存下來的粟，不但具有社會性的價值，也具有救荒用備儲糧食的意義。因而在布農族社會，有勢力而富有的家族，就算是遇到了荒年欠收，也不致分散家族成員或被迫遷徙，而是定著於大地，象徵不動搖的力；且有餘力援助一些沒落的同亞氏族的家族，或收容他們，構成氏族核心的粘着劑。

在了解布農族傳統階段的社會上，有必要了解他們的精神生活，尤其是宗教上的價值觀。他們的宗教是屬於自然宗教，以泛靈信仰（animism）及巫的行為為其特徵。布農族人所信仰的精髓（xavito），其價值體系，有善惡兩種，一個人行為的好壞，就是由這兩種精髓的優勢來做決定。有關

Qanitoan 社畫曆

- ▲：刻痕表示1日。
- ：表示以平鍋煮粟造酒。
- ：表示禁止採薪。
- ⊗ ⊗：表示把芋頭放在平籠（Qabon）之形狀。
- ∧：表示出獵。
- ↑：表示鋤頭形狀，含有開墾或耕作之意。
- ⊗：表示園地之開墾。
- ⊗：表示在 Qabon 中數粟。
- ↑：表示以鎗打鹿耳。
- ⊗：表示豬。
- ⊗：表示榛木。
- ⊗：表示田園。



(A)

- 1.：稱作 laqno，司祭夢占，得吉夢之翌晨，向村民大喊 laqno，即由此起墾地，泡糯米準備造酒。
- 2.：稱作 qabolas，各家自行釀酒。
- 3.：休息。
- 4.：稱作 qaqonma（作田之意）清晨以鹿蹄作掘地狀，以祈粟或穀物之豐收。
- 5.：稱作 lokusntangax（綁鋤頭之意），紀念先祖使用石鍬之儀式。
- 6.：稱作 walooʔ（休息之意）因前幾天從事整地祭儀也許犯有禁忌，所以休息一天舉行禳祓。

此後開始正式整地，其工作大致繼續至一個多月，所以有 boan tostosan munqoma之稱，意為真正整地月，無祭儀。

(B)

- 1.：稱作 laqno，主祭者每夜夢占，得吉夢之翌日為第1日舉行祭事。
- 2.：稱作 Silaqaitanan（採取榛樹枝 qaitanan）把想要開墾土地的一小部份整理得很漂亮，而把在那裏的榛樹取走。
- 3.：稱作 maqosibaqaitanan（分配榛之意），把前日取回的榛樹分配給參加此一祭儀的成員。
- 4.：稱作 tenbanexeli，豎3枝榆木枝在地上，中央放*無患子（laqo）以祈求不受暴風雨之害。
- 5.：稱作 Kinabek，要檮栗餅。
- 6.：稱作 masinqotai（轉芋頭之意）把芋頭放在qabon上轉動。
- 7.：稱作 maunpmetelas，在 qabon 上把粟從穗把上揉下，並從這一天開始出獵。
- 8.：稱作 puʔdgo（開始播粟），做象徵性的播種，泡糯米準備造酒。
- 9.：造酒，以第7日取下的粟的一部來造酒。
- 10.：稱作 maqasiqasi，揮動鍬以播粟。
- 11.：稱作 panaxinʔdoq，這一天出獵者回來就飲酒。
- 12.：稱作 Siyʔtpo，播粟終了。
- 13.：稱作 Isanqabo，取掉圍爐裏的灰。
- 14.：播粟終了，禁止採薪。
- 15.：稱作 Isanʔdusanan，真正結束播粟祭儀。

(C)

- 1.：稱作 masiʔpoluiqol（數穗之意），由一把粟穗抽好一枝來算其穗。
- 2.：休息，在此祭儀之後即從事蕃薯園的開墾。

(D)

- 1.：稱作 minqolau，開始粟田的除草，剝取造樹皮球的桑樹皮，並且造酒。
 - 2.：稱作 musiaul，玩樹皮球（tabo）及陀螺（esulun），飲酒。
 - 3.：模擬在粟田除草之狀。
 - 4.：休息。
 - 5.：也模擬在粟田除草之狀。
 - 6.：稱作 masibuzoq（豎鬼茅筍之意），把鬼茅筍豎於溜池中以祈粟發育良好。
 - 7.：實施粟田之除草。
 - 8.：休息，此後即從事粟田之除草。
- *無患子為國語，布農語稱 laqo，閩南語稱「黃目子」客家話稱「目浪仔」，學名為 Sapindus Mukurosi, Gaertn.

(E)

- 1.：稱作 posiqaidu，開始打耳祭，從這一天開始出獵。
- 2.：稱作 males-an，禁止採薪。
- 3.：稱作 masivsiv，將茅筍與黍一起種植，燒豬毛使作物聞及豬美好的香味，祈以能快速成長。
- 4.：休息。
- 5.：造酒。
- 6.：稱作 qapatosian，出獵者歸來。
- 7.：稱作 manaqtaɪʔaan，清晨，以鎗或弓矢射鹿耳後飲酒。
- 8.：稱作 maxalakulabos，以指沾酒給嬰兒嘗，母親則飲酒。
- 9.：稱作 Bisikuʔqo，祈以本年獵獲物的增多及穀物的豐作而飲酒。
- 10.：同前一日。
- 11.：稱作 Aisanbanetol，把木斛插在頭上以為裝飾以示威勢。
- 12.：稱作 masja（不要輸之意），以茅筍在粟田上作掃除狀，為一種驅蟲祭儀。

(F)

- 1.：稱作 Buntongol，把 maqau（有像山椒香氣的一種樹）與連根拔起的栗插在家門口及天窗，以祈穀物之豐收。
- 2.：稱作 masijomusijo（拜粟之意），殺一小豬，只由主祭者一人吃，主祭者直至第六日禁止走出屋外。
- 3.：休息。
- 4.：造酒。
- 5.：稱作 lamlamqaina，砥鐮刀（qaina）之意，各家砥鐮刀以準備收割。
- 6.：Koluʔ，殺大豬，飲酒，原在第2日所宰殺小豬之餘肉要併在此日一起吃，而主祭者從今天起允許走出屋外，同時此日亦禁止採薪。
- 7.：稱作 tiʔsau，開始採收糯米，採粟進行中禁止大便，若有人大便，則中止採收而回家。
- 8.：採收糯米，從此日開始出獵。
- 9.：以新粟造酒。
- 10.：稱作 mulalen，把粟放入桶類容器，搖動豬肩胛骨所製之祭器（Somson）祈以收穫之增多，此日禁止採薪。
- 11.：稱作 buntal 出獵者歸來，象徵性以新粟少許炊飯，家長先讓家人嘗無患子（laqo）後祝說：「我們嘗了無患子，粟是如此苦，所以我勸老鼠不要吃」，然後在舊粟內放些新粟釀祭酒。
- 12.：休息。
- 13.：稱作 lanlakubin，造酒。
- 14.：休息。
- 15.：稱作 Siʔdateas，從事粟之收穫。
- 16.：不詳。

(G)

- 1.：malunainoqu，穿新衣。
- 2.：稱作 masiqaulus，為這一年所生的孩子們掛上首飾，為他們命名、造酒。
- 3.：稱作 talutalu，脫下第1日所穿新衣換穿其他衣服。
- 4.：稱作 mulalentelas，把粟堆積在屋內，飲酒。
- 5.：稱作 malaqlaqlaʔqo，嘗以味苦之無患子，以作為愛惜粟之戒。
- 6.：休息。
- 7.：模擬開墾，造酒。
- 8.：休息。
- 9.：不詳。
- 10.：稱作 Ansinmoqu，飲酒，祭事終了。從此之後可吃甜食，就開始從事蕃薯園的開墾。

(H)

- 1.：稱作 mabilau，出獵 musasabi，男人爬上榛木上大喊「xo-xo-xanoiteʔtel」（肉啊，來吧之意）。
- 2.：稱作 Silatai 雖煮很多芋頭，但只剝皮兩個，撒以稗，由主祭者吃，再取兩個，其餘都收藏起來，以表示有很多食物吃不完的意思。
- 3.：稱作 Tengaʔsijau，以芋莖插在地上成圍牆，中間放以打火石，表示芋頭就像打火石一般的堅硬而不能吃，用來祈禱不受鳥獸的災害。
- 4.：稱作 Tenbinton，排好大小芋頭兩個，一刀切開它們。
- 5.：稱作 misijauxabal，第1日出獵musasabi者歸來而飲酒。
- 6.：不詳。

酒 造 備 準 粟 春 8 圖



余 (邱元昌妻) 妹
余生梅 (邱天富妻)
胡瑞妹 (邱阿能妻)
邱英玉 (胡元發妻)
邱玉嬌 (邱阿忠妻)
余三妹 (余勝元妻)
邱明英 (余阿平妻)
邱余金 (邱高明妻)

粟 簸 9 圖



余 妹
余三妹
邱英玉
胡瑞妹
邱玉嬌
邱明英

正式的打耳祭用酒，要在男士們上山打獵後，家裏先準備好。在此僅表演其過程。

酒 試 10 圖



古
(古施員妻)花

余
(古嬌妻)娘妹

余
(邱萬福妻)竹英

歸 而 載 滿 場 獵 由 11 圖



邱
高
明

邱
文
欽

邱
阿
能

邱
明

邱文欽爲邱高明之孫，邱高明襲其父頭目名位，其孫即成小頭目，八歲起就要隨大人上山打獵。

— 遷變其及構結族氏族農布村稻利鄉端海縣東臺 —

酒 祭 及 肉 祭 12 圖



(Mapinsaplu) 儀祭火改行舉 13 圖



邱英玉

余妹

邱玉嬌

余勝元

邱文欽

邱高明

邱阿能

邱明

— 獻 文 灣 臺 —

祭 骨 獸 行 舉 14 圖



余阿蘭 邱財 余東海 邱金河 余生財

鄰 1 第 一 (一) 肉 祭 分 15 圖



超阿余 妹娘余 花 古 古年詩
結石邱 英竹余 邱春成

鄰 2 第一 (二) 肉祭分 16 圖



邱文欽 邱阿能 金余邱 邱高明 玉英邱 邱賢德 元勝余 君無余 勝亦邱 明

鄰 3 第一 (三) 肉祭分 17 圖



余阿蘭 邱財 余生財 邱金河 余東海

— 獻 文 灣 臺 —

鄰 1 第一 (一) 勳述酒飲 18 圖



	英竹余		妹娘余	
邱萬福	邱石結	余阿超	邱春成	古年詩

鄰 2 第一 (二) 勳述酒飲 19 圖



妹瑞胡	英明邱	妹三余	妹	余	玉英邱
		明邱	元勝余		金余邱
邱玉嬌	余阿平	邱阿龍	邱賢德	□ □ □	余亦勝

鄰3第一(三)勳述酒飲 20 圖



妹榮余(妻海東余)

金乙余(妻文清李)

妹有邱

邱

財

余生財

邱金河

家住統傳的族農布 21 圖



22 圖



最後投降日據當局的「未歸順蕃」
布農族 Tamaxo 社頭目 ?daxoale

23 圖



Tamaxo 訪造隊險探成組府督總灣臺年1935
影合族家全 ?daxoale 目頭與時社

他們哈尼特 (xanito) 信仰 (盛行於東南亞的 *anit* 崇拜，即精靈崇拜) 存在的事實，很早就有各種報告 (古野，1975a: 26~28; 鈴木，一九三六：八五九~八六〇)，可以把 (哈尼特) (xanito) 信仰看成他們社會的主要神威。然而這種精靈的人格化或者圍繞著這種信仰的祭祀行為並不發達，對 xanito 本身的概念還停留在漠然模糊的階段。

關於巫術，他們有叫做 *manamomo*，或者叫做 *Isi-fui* *usan* 的巫師，以一種巫技 (*witch-craft*) 來詛咒他人，或對停留在自然界的 xanito 舉行祭祀儀禮，然而他們在社會上並不占有特權的地位。一般被認作是布農族社會特徵的宗教事象，是他們那大小小隨著農耕作業的過程而舉行的農耕儀禮。他們的時間觀念，是以月的盈虧為基準的原始性的太陰曆。按月分為砍伐開墾、作田、播種、除草、疏苗、祓禳、收穫等對應著農耕作業過程的儀禮名稱。這些儀禮主要是在農耕作業過程中，以祈求豐收及感謝收穫為目的的一種儀式性行為。也有編成祭團來舉行祭祀行為或祭宴的。儀禮是按月以多種多樣的方式來舉行，舉行期間有各種農耕作業上的禁忌，全年日數大約在一百日左右。圖七，為一九三七年在臺中州新高郡 (今南投縣) 布農族 *Qaniotan* 社頭目 *Taron*，*magudvan* 家所發現的所謂「畫曆」的說明；這一書曆是刻在長約四尺、寬約三寸、厚約六分的木板上，月日的順序是由左至右，由刻痕計算他們全年的祭祀日數為七五日。當然，在一年當中這麼長的祭期當中，其儀禮行事的種類也必然會隨著部族、祭團、亞氏族的不同而呈現出各種不同的組合。大體上，其舉行次數多而且跨在各月繼續不斷的連續著，以粟作有關的預祝或含有收穫感謝儀禮的意味 (古野，

1975b: 202~207。馬淵，一九三六；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一九一九：二六~六〇)。圖8到圖20為一九八四年利稻村舉行「打耳祭」的照片，這種傳統祭儀他們已停止十餘年，能够攝取這些鏡頭，彌足珍貴。

他們傳統偏重在粟作的生產形態上，給予儀禮方面非常深刻的影響，包含前述所謂「威信財」在內，可以確認粟在儀禮性與象徵性的價值。由此可知，布農族的宗教生活特徵，完全在於對應著精靈 xanito 信仰與粟作曆所舉行的各式各樣的農耕儀禮，顯示出一種含有「泛靈」信仰與「巫行為」形態的自然宗教類型。

在本節，大體上是從社會結構、生業形態、社會組織、精神生活等方面的初步了解，來把布農族傳統社會的形貌，尤其著重在他們的社會發展史最後發展階段的形貌，換句話說，也就是還沒有與外族大量接觸前的同質社會的形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本身在種族發展史中，自生性發展的最後局面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 所顯示的社會形貌，就像前述的社會組織、生業或宗教等各要素之間的各種關係，縱然有高度的整合，在靜態上已經保持均衡與調和，也不能抱持他們的社會，從來沒有發生任何矛盾關係的看法。他們的傳統社會絕不是靜態的，也不會是歷史發展上停滯不動的社會。參與觀察者必須察覺出一種變動的漩渦橫互在變動的社會與文化之中。在布農族的研究中，如果從這一觀點出發，則必須考慮到種族移徙的問題。

馬淵曾企圖由民族史研究的立場，想把臺灣土著族各種族居住地移徙的路線加以復元 (馬淵，一九五四a；一九五四b；一九七四c：二〇五；一九七四d：五一〇~五一

— 獻 文 灣 臺 —

表 1

BUNUN E (The Is-'bukun Tribe)

In 1931

Phratry	Clan	Sub-clan	(Provinces)				Total
			Taichu	Karenko ²⁾	Taito ²⁾	Takao	
I	Is-litoan	Is- $\frac{1}{2}$ itoan Takes- $\frac{1}{2}$ aingaðan Takes-'daxoan Takes-taxayan Takes-vi $\frac{1}{2}$ iainan Takes-'bainkinuan Takes- $\frac{1}{2}$ ava $\frac{1}{2}$ ian Is-maxa $\frac{1}{2}$ an Alimu $\frac{1}{2}$ an Tenengaðan Takes-pavanan	39	25	79	81	224
	Take-lu'dun)	Take-vunok Takes-vaxauðan Takes-a'dulan Takes-ta $\frac{1}{2}$ oman Takes- $\frac{1}{2}$ inkian Take-sayan Takes-'bi $\frac{1}{2}$ aðoan	27	4	32	15	78
II	Is-tan'da	Takes-t $\frac{1}{2}$ i'vanan Takes-ta $\frac{1}{2}$ an Takes-xo $\frac{1}{2}$ ongan Takes-t $\frac{1}{2}$ iangnan Takes-na'voan Takes-a $\frac{1}{2}$ i $\frac{1}{2}$ oan Takes-mexan Takes-taingan Takes-xaiðoan Taongkinuan	26	13	112	64	215
	Takes-taulan	Takes-ta $\frac{1}{2}$ an Is-pa $\frac{1}{2}$ i'davan Takes-mo'ðan Takes-ngianan Sungki $\frac{1}{2}$ aan Takes-ta $\frac{1}{2}$ oman	36	1	34	14	85
	Is-palakan	Is-pa $\frac{1}{2}$ akan Takes- $\frac{1}{2}$ inean Takes-manai $\frac{1}{2}$ an Takes-a $\frac{1}{2}$ aingan Takes-pakean Takes-kautan	19	1	7	2	29
	Pa $\frac{1}{2}$ ala'be	Pa $\frac{1}{2}$ ala'be Is-nankoan Takes-vanoan	4	12	59	25	90
III	Is-'ba'banal	Takes-alaivan Take- $\frac{1}{2}$ ilix Tak $\frac{1}{2}$ e-makilian Takes-i'bian Takes-kokoan Is-vu $\frac{1}{2}$ voan	6	8	2	14	30
Total number of households			157	64	325	205	751
(Population, approximat)			1,600	850	8,250	2,000	7,700

1) In Taichu Province, this clan is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each of which functions as an independent clan, as far as the marriage regulation is concerned.

2) The actual number of households for Karenko and Taito was 80 and 355 respectively; the present writer had no opportunity of surveying the distribution of unilateral groups in several hamlets in these regions.

表 2
Pgtraty
(大氏族)

	Clan (中氏族)	Sub-clan (小氏族)
(I)	(A) Palabe (Takesi-anuan)	{ Palabe Takesi-vanuan Pasixago Takesi-Ma ₃ banasan Takesi-tabahanan
	(B) Isi-tanda	{ Takesi-ta ₃ an Takesi-tsivanan Takesi-xoso ₃ an Takesi-tsia ₃ an (Takesi-tai ₃ an) Takesi-alantandan Takesi-na ₃ voan Takesi-xali ₃ oan Takesi-xai ₃ oan Takesi-mexan Tankinoan
	(C) Takesi-tau ₃ aan	{ Takesi-tau ₃ aan Takesi-palidavan Takesi- ₃ dianan (Takesi-nianan) Takesi-ta ₃ uman Takesi-ma ₃ otsian Takesi-mo ₃ an Sunki ₃ aan Takesi-kava ₃ an
	(D) Isi-pa ₃ akan	{ Isi-pa ₃ akan Takesi- ₃ inean Takesi-kautan Pasuhava ₃ an Takesi-pakian Takesi-iku ₃ an Takesi-manaisan
	(E) Isi-nankoan	{ Takesi-tau ₃ dian Takesi-lau ₃ aban Takesi-u ₃ avan Takesi- ₃ ama ₃ an Takesi-kaka ₃ agan
(H)	(F) Isi- ₃ itoan	{ Takesi-dai ₃ da ₃ dar Takesi-daxoan Takesi-taxaian Tenpilisan Takesi-vi ₃ ainan Alimusan Isi-maxasan Takesi-a ₃ usan Takesi-bainkinoan Takesi- ₃ ava ₃ ian Takesi-pajanan
	(G) Take- ₃ udun	{ Takesi- ₃ inkian Takesi-adu ₃ an Takesi-vaxa ₃ an Takesi-ta ₃ uman Take-saian Take-vunoq Takesi-bisazoan Take-anta ₃ aan
(III)	{(H) Isi-babana ₃	{ Takesi-alaivan Isi- ₃ i ₃ ax Takesi-ibian Maki ₃ inn Takesi-kakoan Isi-vu ₃ uvoan Take-tonko

表 3

聯族 Phratry	氏族 Clan	亞氏族 Sub-clan
Take-ludun	A	{ Take-ludun Take-vunok Takesi-vaxauðan Takesi-a'dulan Takesi-taloman Takesi-nianan
		{ Take-sayan Takesi-linkian Takesi-binyatolan
		Takesi-'bisaðan
Isi-babanal	A	{ Isi-babanal Takesi-alaivan Takesi-kautan Takesi-taloman Takesi-lilaan Takesi-makilian Takesi-ibian
		{ Takesi-tsivanon Takesi-talan Takesi-xosongan Takesi-tsiangan Takesi-na'voan Takesi-xaliloan Takesi-mexan Takesi-Baingaban Takesi-Xaimosan
Isi-palidav	Isi-tan'da	{ Isi-Palidav Takesi-mo?ðan Takesi-nianan Isi-sunkilaan Takesi-taluman
	Isi-palakan	{ Isi-palakan Takesi-sonean Takesi-Alangan Takesi-pakian Takesi-ikulan
	Isi-palabe	{ Isi-Palalabe Isi-nankoan Takesi-manaiðan Takesi-vanoan
Ta kesi-saligaðan	Takesi-saligaðan	{ Takesi-saligaðan Takesi-xaimosan Takesi-bainkinoan Isi-maxasan
	Isi-maxasan	{ Takesi-balagaban Takesi-makilean Takesi-kautan Takesi-ulevan Takesi-toluketan Takesi-Alangan
	() —	Takesi-lavalean
	Isi-litoan	{ Isi-litoan Takesi-viliainan Takesi-payanan Takesi-taxayan Takesi-taxainlusan Takesi-Alusan
	() —	Takesi-'daxoan

）。據他的研究，布農族早在十八世紀初葉（康熙三十年代）就開始進行居住地的大移徙。他們的移徙路線大體上是由他們的家鄉北部地域，向新殖民的玉山山麓地域移徙，由移徙所形成的根據地再向周邊分派，形成領域，而占據了現在他們所居住的廣大地區。種族內的六個部族（同祖居部落羣）大約是在移徙中所形成的。關於這種種族大移徙的原因，馬淵曾指出下列各點：(1)新獵場的探求；(2)居住地耕地的狹隘；(3)高冷地霜害所成的荒作；(4)種族間的戰爭；(5)平地各族的侵入山地等（馬淵，一九五四b：一四五—一四六）。這種推測有其可信度。

第三節 布農族郡社羣的氏族結構形態

布農族是臺灣中央山地的一個大土著族，分佈在南投、高雄、花蓮、臺東四縣境內的高山上，為本省土著族中自我擴張移動率最大的一族，截至一九八二年底止共有人口三二、八六五人，部落單位約四〇個，分屬於五個祖居部落（asaŋ-ŋaifal）系統或五個同祖部落羣（geneological group）：即聯社羣（take-bannaŋ）、丹社羣（take-vtaŋ）、卓社羣（take-todo）、卡社羣（take-bakha）及郡社羣（isi-bukuŋ）。每一個部落羣構成一個父系氏族單位的組織系統（structural system of patrilineal clans），各羣的氏族單位大體都分為三級，即偶族（moieties）或聯族（phratries）下包括氏族（clans）單位，氏族再分為亞氏族（sub-clans）單位。亞氏族以下則為大家族（tasito lu max）。其中有二部落羣即卓社羣與卡社羣保持著二外婚偶族制。郡社羣是三部組織（triple system），即他們的氏族

單位從屬於三個聯族（phratries）中。聯社羣與丹社羣各為四部制（fourfold system），即四聯族制（four phratries system）。因為他們的原始祖居部落早已分散移植，各形成了七、八個乃至十至二十個的殖民部落，因而他們的氏族份子，或屬於各亞氏族的家族，分居在各新舊部落中；所以每一個現有部落中只是機會的包含著若干個氏族單位，而沒有全族的單位及完整的系統。同一氏族的各亞氏族，及亞氏族內的家族常分居於不同的部落單位中。在邊遠的殖民部落，且時常在一部落內包含著兩個以上的原祖居部落系統內的氏族單位。唯在南投的舊部落住區（homeland）的部落中有少數仍保持著小型的二部體系。因此，布農族也像臺灣其他各氏族社會（clanish societies）諸如曹族（Tsou）及賽夏族（Saisiat）一樣，其氏族組織系統是超部落性質（non-localized clan system）。就像曹族的三族羣各成一個氏族組織系統；布農族則有五個同祖部落羣、五個氏族組織系統。而且布農族在氏族功能方面保持得比阿里山曹族更為完整。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偶族或聯族（kaviaŋ）的外婚單位制（exogamous moieties or phratries）的功能保持未墜外，他們所謂的聯族還是共食種粟（tasito hulaŋ）：郡社羣叫 maun binsax 的單位，也就是農業祭儀（mixomisax）與共守禁忌的單位。而氏族（Kautositaŋ）則為共有獵場（tasito hanuhaŋ）、血族復仇（iŋpasuŋ mapatal）、工作互助（tasito puklave moŋkoma）、同時也是母族禁婚的單位（ulumakaŋ）、共守喪禮（maskua mafamo iasaŋ）的單位。亞氏族（katelo lumq）則為共有耕地（tasito malaskaŋ）、共戴氏族長老（tasito liskasia maŋaifal）

，共負罪責 (piŋsaxtoŋ) 的單位。各級氏族的單位各有其姓氏 (clan names)，每一個氏族亞氏族羣中普通有一個直系亞氏族與其母氏族同名，加 toŋa 附加語表示「原」或「本」的意思，祇是幾個亞氏族聯合成一偶族或聯族，聯族普通另取一個新名或以最老的氏族為名 (衛惠林，一九五六：六～七)。

有關布農族郡社羣氏族組織的調查報告，日本人留有三種不同的記載。第一種是馬淵東一所調查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上所列的表，這個表幾經修訂，與原表稍有出入，本篇所依據的是附在「臺灣中部諸部族の社會組織」一文上的表 (見表一)。根據這個表則郡社羣分為沒有命名的三聯族：I 聯族分為 Isi-ŋitoan 及 Take-ŋu'dun 兩個氏族；Isi-ŋitoan 氏族再分成十一個亞氏族：Take-ŋu'dun 氏族再分為七個亞氏族。II 聯族分為 Isi-tan'da, Takesi-taulan, Isi-Palakan 及 Palalabe 四個氏族：Isi-tan'da 氏族再分成十個亞氏族：Takesi-taulan 氏族再分成六個亞氏族：Isi-palakan 氏族再分成六個小氏族：Palalabe 氏族再分為三個亞氏族。III 聯族只有一個 Isi-babanal 氏族，下面再分為六個亞氏族。第二種是岡田謙在「原始家族—ブヌ族の家族生活」一文上所列的表 (見表二)，也分為三個聯族，只是一聯族與 II 聯族對調。I 聯族分為 Palabe (Takesi-anuan), Isi-tanda, Takesi-taulan, Isi-palakan, Isi-nankoan 等五個氏族：Palabe 氏族再分為五個亞氏族，Isi-tanda 氏族再分為十個亞氏族：Takesi-taulan 氏族再分為八個亞氏族：Isi-palakan 氏族再分為七個亞氏族：Isi-nankoan 氏族再分為五個亞氏族。II 聯族分為 Isi-ŋitoan 及 Take-ŋu'dun 兩

氏族：Isi-ŋitoan 氏族再分成十一個亞氏族：Take-ŋu'dun 氏族再分成八個亞氏族。III 聯族也有一個 Isi-babanal 氏族，下面再分為七個亞氏族 (岡田，一九三八)。第三種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篇」PP. 510～512 所列的表 (即表三)，分為 Take-ŋu'dun, Isi-babanal, Isi-palidan, Takesi-saligaŋan 等四個聯族。Take-ŋu'dun 聯族分為未命名的三個氏族，A 氏族再分為六個亞氏族；B 氏族再分為三個亞氏族；C 氏族只有一個亞氏族。Isi-babanal 聯族，只有一個未命名的氏族，下面再分為七個亞氏族。Isi-palidan 聯族分為 Isi-tan'da, Isi-palidan, Isi-palakan, Isi-palalabe 等四個氏族：Isi-tan'da 氏族再分成九個亞氏族：Isi-palidan 氏族再分為五個亞氏族：Isi-palakan 氏族再分成五個亞氏族：Isi-palalabe 氏族再分成四個亞氏族。Take-saligaŋan 聯族分為 Takesi-saligaŋan, Isi-maxasan 分戶，Isi-ŋitoan 及一個未命名的，共五個氏族：Takesi-saligaŋan 氏族再分成四個亞氏族：Isi-maxasan 分戶再分成六個亞氏族：未命名的氏族只有 Takesi-lavalean 一個亞氏族：Isi-ŋitoan 氏族再分成六個亞氏族：另一個未命名的氏族，也只有一个 Takesi-daxoan 亞氏族。

以上有關布農族郡社族組織系統的資料，顯得歧異性大，尤其是第三種，在聯族的分類上，採取了與嚮社羣、丹社羣相同的四部制 (fourfold system)，亦即四聯族制 (four phratries system)。不過，在文獻上，很少採用這種四部制的分類法；我們在田野工作中也發現：這種分類方法與實際有所出入。至於第一、二種的歧異，除了前述的聯族前後的不同之外，在氏族 (clan) 的分類上，岡田的 I 聯族 (即

馬淵的Ⅱ聯族)分爲五個氏族,三十五個亞氏族;而馬淵的則分爲四個氏族,二十五個亞氏族。馬淵的Ⅰ聯族(即岡田的Ⅱ聯族)分爲二個氏族,十八個亞氏族,而岡田的則同樣的分爲二個氏族,亞氏族則多一個而變爲十九個。這兩個聯族都相當龐大;相對的,第三個聯族則只有一個孤立的Isi-babanal氏族,馬淵的調查認爲包含五個亞氏族,岡田的調查則認爲包含七個亞氏族。這一聯族,衛惠林認爲「顯然是一個晚期加入的外來系統」,因而認定郡社羣的三部制是後起的現象,其部落的原始組織形態應該是二部組織(衛惠林,一九五六:一〇)。布農族的Kavia的偶族或聯族的組織系統,有兩種主要的社會功能,一爲外婚單位(exogamous moieties or phratries)·另一爲農業祭儀(nixom isaf)與共食種粟(tasito binsax)的單位。前者與親族制度相關聯;後者爲儀式的象徵單位。但因爲他們的氏族單位是非地域性。(nonlocalized clan),所以他們的二部組織是全親族性的。他們的血族禁婚法則執行的非常嚴格。因爲他們保持氏族禁婚法則,所以他們的婚姻常是超部落的,或超舊部落羣的範圍,有時甚至於超過種族界限,與外族人相婚;但自己本族中間的聯族外婚法則,則始終保持不墜。衛惠林認爲:這在臺灣土著各族中,甚至於整個印度尼西亞民族間是極爲罕見的例子(ibid, 10~11)。

布農族的這種父系氏族制度,其氏族組織保持其原始分組原則最爲完整。Take-todo, Take-bakha, Take-vataf, Take-banna及Isi-bukuf等五個舊祖居部落羣的氏族分子雖已隨著不斷遷徙,分別定居於後起的聚落單位中,然而其氏族的單位、名號及組織系統與社會功能則始終保持不墜。

氏族組織的次級單位如表三所示,雖有若干新的繁衍與分化,惟變遷情形則非常緩慢而微弱,還不致於破壞其原始組織系統。布農族的氏族組織系統可以分爲下述三級:

(1) Kavia或叫做petania,爲同伴或同族之意,他們通常都認爲是「朋友」之意,爲他們最大的親屬單位;相當於聯族(phratry),據說是同一原氏族(elder clan)所分裂出來的氏族羣。每一氏族羣中有一個長支氏族的氏族tasito-sitox-to-masitoxasi,與若干庶支氏族tasito-sitox-to-masina。常以長支氏族的氏族爲共同姓氏,或另有一個平常不大使用的族姓。這一最大氏族單位爲外婚親族羣,並保持有若干親族功能。

(2) Kautosi或叫做tasito-sitox,相當於氏族(clan)。各有姓氏,如一聯族的Isi-litoan及Take-lurdun·Ⅱ聯族的Isi-tandda, Takesi-taulan, Isi-palakand Palalabe,爲絕對禁婚單位與獵場所有單位,成員間休戚相關亦爲共守禁忌之單位。

(3) tasito-Kaumanfj-itox或叫做katlo lunax,相當於亞氏族(sub-clan)。顯然爲後期自氏族再分裂出來的次級親屬羣,亦持有亞姓,爲更親密之親屬羣,爲共有財產,共勞共享之單位。每一氏族在分裂後總有一個原氏族的直系羣,以原氏族的姓氏爲姓氏,他們稱之爲「某氏族直系」(tasito-litox-ta)。

亞氏族以下就是家族,他們叫做tasito-lunax,爲同居共爨的共同生活單位(臺灣省通志稿一九八三:一六〇六九)。

— 192 —

表 五 利稻布農族現有氏族系統調查統計表

Phratry	Clan	Sub-clan	1946年家族	1984年家族
I	A	Takesi-?daxoan	邱仕、古阿買、邱添發、 邱富祥等四家	邱金河、邱善德、邱賢德、 邱香金、邱天富、邱金章、 邱金鳳等七家
		Takesi-vilainan	邱銀一家	邱居銀、邱銀河、邱秋妹等 三家
		Takesi-bainkinoan	邱阿典、邱德蓮等二家	邱春成、邱萬福、邱萬能、 邱阿能、邱財等五家
		Isi-maxasan	邱高明、邱慶安、邱德鄰等 三家	邱萬松、邱春妹、邱明、 邱孫、邱高明、邱明輝、 邱添智等七家
	B	Takesi-vaxaoðan	古蓮丁一家	古施員、古忠、古阿德等 三家
		Takesi-bisaðoan	古銀財一家	古清風、古阿山、古賢來、 古振通等四家
II	D	Takesi-taulan	余慶義一家	余慶義、余阿平、余勇志等 三家
	F	Palalabe	余天生、余阿海、胡水木、 余海川、余金漢、余阿蓮 等六家	余添福、余阿超、余亦勝、 余正雄、胡元發、余東海、 余阿蘭、余阿勇、余阿元、 余賢忠、余德鄰、余富貴、 余修英等十三家
		Isi-nankoan	邱金元一家	邱石結、邱國泰、邱元昌、 邱國光、邱阿妹等五家
		Takesi-vanoan	余阿牛、余孫榮等二家	余勝元、余生財、余瑞枝、 余阿典等四家
計 2 聯族	計 4 氏族	計 10 亞氏族	計 22 家	計 54 家

第四節 利稻布農族的氏族結構

利稻村布農族居民屬於布農族五個祖居部落群中之郡社羣 (Isi-bukun)。這一同祖居部落羣的整個結構形態已在上一節詳予探討，至於利稻村現有居民其氏族結構形態，則依據馬淵東一的調查，就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八四年的戶籍資料製成表四。

由表四可以知道，利稻村的聯族 (phratry) 值有一、二形成偶族 (moieties)，而具有二部組織 (dual organization) 社會的性質。一聯族 A 氏族有 Takesi-ɣaxoan, Takesi-vilainan, Takesi-bainkinoan 及 Isi-maxasan 等四個亞氏族，一九四六年有十個家族，一九八四年則增加為二十二個家族；這當中只有 Takesi-ɣaxoan 亞氏族邱富祥這一家族搬離利稻村，沒有子孫留在利稻，其餘都是微小化趨勢分枝的結構。B 氏族有 Takesi-vaxaoɣan 及 Takesi-bisaɣoan 等二個亞氏族，一九四六年各有一家，到了 一九八四年由於分枝的結果增加為七家。以上所述一聯族共二個氏族，六個亞氏族，一九四六年有十二個家族，一九八四年則有二十九個家族。

二聯族 C 氏族及 E 氏族利稻村沒有。D 氏族僅有 Takesi-taulan 亞氏族，一九四六年有一家，一九八四年增加為三個家族。嚴格講起來並沒有增加，始終僅有余慶義一家；因為一九八四年增加的二家，余阿平及余勇志原住霧鹿；余阿平於光復後任職利稻村衛生室，後入贅於 Isi-maxasan 亞氏族的邱明英，而定居於利稻，現為利稻村基督教長老教會的長老。余勇志為其兄一現任海瑞鄉鄉民代表會秘書的余納忠

之子，為擁有土地需要而設戶利稻村。F 氏族有 Palalabe, Isi-nankoan 及 Takesi-vanovan 等三個亞氏族；一九四六年有九個家族，一九八四年則由於分枝的結果增加為二十五個家族。利稻村氏族的現有結構形態整理為表五。

以上亞氏族名稱前面有 "Take", "Isi" 及 "Takesi" 三種接頭語。據邱高明、邱元昌及余瑞枝的說法，"Take" 是表示耕地所在的意思；"Isi" 則是「屬於某某者」的意思；"Takesi" 是 "Isi" 與 "Take" 的結合，既表示耕作地點同時也表示屬於某一系統者。表六是利稻布農族現有氏族系統與耕地名稱的對照。

聯族一般並沒有名稱，但也有把一聯族稱作 "Isi-litoan"。其命名具說是由 lito (枇杷) 而來。聯族 II 有稱作 "Isi-tanɣa" "Isi-paliɣavan" 及 "Takesi-taulan" 三種說法。其得名由來將併在氏族及亞氏族得名由來中來說明。

A 氏族有 "Isi-litoan", "Takesi-laingaɣan" 及 Takesi-taxayan 三種名稱。Takesi-laingaɣan 由男性先祖 salɣan 而來；Takesi-taxayaa 則由男性先祖 taxai 的名字而來。其所屬亞氏族得名由來如下：

(1) Takesi-ɣaxoan 是由男子名 ɣaxo 為始祖而得 (移川等，一九三三：一三三)。

(2) Takesi-vilainan 是由男子名 vilian 為始祖而得。從前，卓社羣的某兄妹結婚後逃到郡社羣來，由 Takesi-ɣaxoan 的祖先 ɣaxo 照顧而認作伙伴，因而形成 Takesi-vilainan 氏族 (ibid, 132)。在田野調查中利稻村布農族都說 Takesi-vilainan 與 Takesi-lavalain 是同一氏族的同稱謂。Takesi-lavalain 是由男子名 lavalai 為始祖而得。另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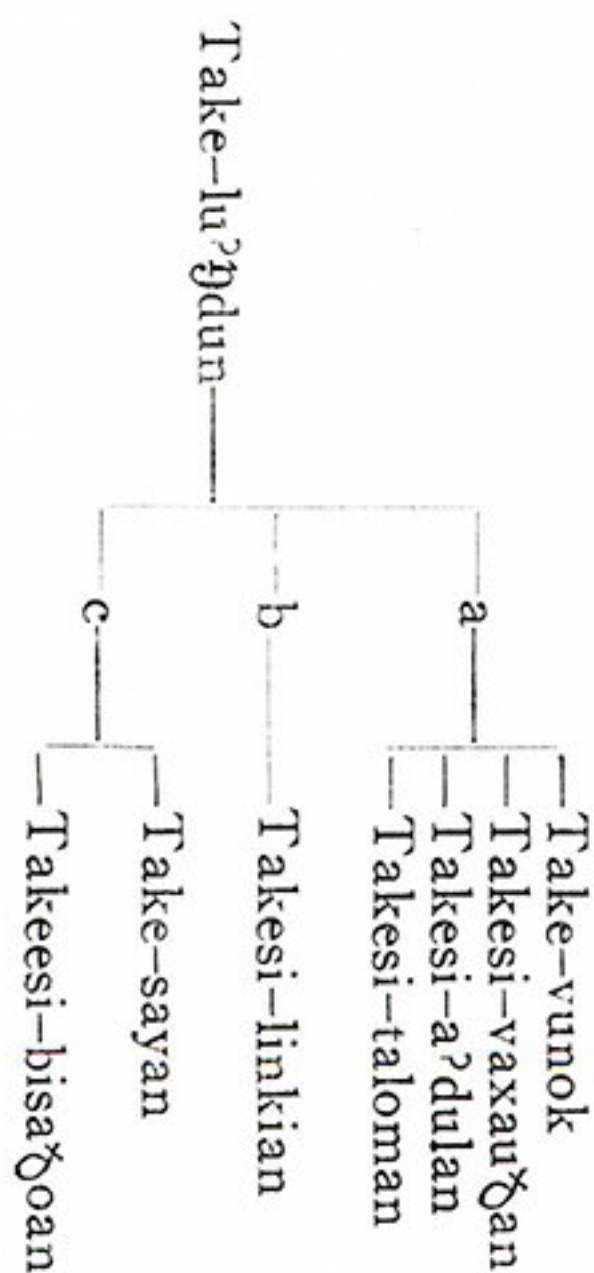
氏 族 系 統	耕 地 名 稱
I A (1) Takesi-?daxoan I A (2) Takesi-vilainan I A (3) Takesi-bainkinoan I A (4) Isi-maxosan	Take-batsiðol Take-lautlaut Take-xalibuson Take-lito; Take-butxos
I B (1) Takesi-vaxaoðan } I B (2) Takesi-bisaðoan }	Take-xalibuson
II D (1) Takesi-taulan	Take-vulvul
II F (1) Palalabe	Take-xaimos 余添福 Take-ya?dun 胡元發 余德鄰 余富貴 余阿蘭 余東海 余阿勇 余修英 Take-xalibuson 余阿元 余賢忠 Take-yata 余亦勝 余阿超 余正雄
II F (2) Isi-nankoan	Take-lito
II F (3) Takesi-vanoan	Take-yata

說則認為：Takesi-taxayan 的女兒嫁到卓社羣，丈夫死後回娘家，此時已有身孕，生下的孩子為此氏族的始祖（muso 社）。他們原先是卓社羣就在郡大社之東，Ko?dko?doan 山與Uxas（東郡大山）之間叫做U-yavovar 的地方造了房子住下來。牆壁是用石頭，屋頂是用鹿皮蓋的，而以山豬的骨頭作為枕頭，他們家的遺跡現在還存在，他們不務農而專事狩獵，他們是由 Tenegaðan 氏族照顧而認作伙伴（郡大社）。他們原先是xalavang（泰雅族），兄妹結婚後逃到郡大社，由 Takesi-vilainan 氏族加以保護而納入伙伴（IKos 社）。（移川等，一九三五：一三三）

(cc) Takesi-bainkinoan 是由男子名 biong 為始祖而得 (ibid)。

(4) Isi-maxasan 是由男子名 maxas 為始祖而得。或者說是由於殺死戴紅帽的 Bantalang (阿美族) 而得名。Isi-maxasan < tsi-maxasan < tsi-ma?dangxas-an < ma?dangxas (紅) (ibid)。

B 氏族一般稱作 take-lu?dun o “lu?dun”。為山的稜線之意，這一氏族曾住西郡大山稜線附近。這一氏族在臺中地區分為 a、b、c 三羣。



這三羣在臺中地區相互之間立於 *Kaviaŋ* 的關係，而在其他地方大都把全體氏族看成相互之間為 *Kautosiŋan* 的關係 (ibid, 131~132)。在利稻村只有兩個亞氏族。

(1) *Takesi-vaxauŋan* 是由男子名 *vaxoaŋ* 為始祖而得名。(ibid, 133)。

(2) *Takesi-bisaŋan* 是由男子名 *bisaŋ* 為始祖而得名。(ibid, 134)。

D氏族有 "*Takesi-taulan*" 及 "*Isi-Pali²davan*" 兩種名稱。利稻村僅有 *Takesi-taulan* 一個亞氏族，據說其祖先為優瓜 (*mataula*) 因而有此名稱。其氏族內人自稱都稱做 *Isi-pali²davan* 或 *Isi-pali²dav*，而不願稱做 *Takesi-taulan*。 *pali²dav* 是由男子名 *Pali²dav* 為始祖而得名 (ibid)。

F氏族稱做 *Isi-palalabe* 或 *Palalabe*，共有三個亞氏族。

(1) *Isi-palalabe* 從前 *Isi-nankoon* 的某一家，留下一個小孩而全部死亡。這個小孩就由同氏族的別家養育成人。這一家人經常帶這個小孩去狩獵。因此，這個小孩的子孫就叫做 *Palalabe*——*mal-abe* (帶去的意思) (*Ibo* 社，*lito* 社)。(ibid, 135)

(2) *Isi-nankoon* 是由男子名 *Anko* 為始祖而得名 (ibid)。據他們自己說，他們這一氏族也叫做 *Isi-lamatatan*。

(3) *Takesi-vauoan*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人調查時已不明其得名緣由 (ibid, 134)。

利稻村布農族氏族結構具有二部組織的性質。而這種二部組織據衛惠林的研究 (一九五六) 有下列四點共同特質：

1 牠必須在一個自治的社會單位內，包含著二個次級組織單位，但不能有第三個；即兩個次級單位必須包括其全體之人口與地域的全部。

2 兩個半部單位必須是互相匹敵、互相競爭的地位；而不能有互相隸屬或附屬關係。

3 兩部社會必須具有互相補充、互相扶助、互相競爭、互相合作的功能關係。

4 兩部社會的構成要素雖然可以有地域的、政治的、經濟的、儀式的單位，但其基礎組織要素，應該是親族團體。衛惠林認為所有的二部制度都必須合乎上述四種條件；不合乎上述條件的，就不能認其為二部組織，如只有一部份條件是適合的，另一部份不合或完全沒有，可以稱之為假二部制 (*pseudo-dualism*) (衛惠林，一九五六：11)。

依據這四個條件，利稻村布農族現有的社會組織系統完全是二部組織的氏族型 (*clan type*)。依據第一個條件，整個利稻村布農族人，除了後來移入的漢人以外，分成兩個外婚偶族 (*exogamic moieties*)，這兩個偶族，由於地域小，人口少，在執行婚姻規定上，往往要超越地域的限制，而形成「非地域性的偶族」(*nonlocalized moieties*) 形態。據筆者的調查布農族在利稻村分成五十四個家族，I聯族占二十九家二〇八人；II聯族占二十五家一七八人；在人口的分配上，符合第二個條件。至於第三、四條件為二部組織的必備條件，將在下面的討論進行中一一觸及。

布農族人的社會組織，由他們最原始的二部組織，變遷到以同祖居部落羣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即卓社羣與卡社羣仍然保持著二外婚偶族制；郡社羣為三部組織 (*triple system*)

；繼社羣與丹社羣各為四聯族制 (four phratries system)。其中郡社羣的三部組織，第三聯族 Isi-babanal 氏族，完全是後起附加的現象，這種變遷現象的產生，大致上是由婚姻規定執行上的困難所引起。到了他們南遷到所謂的殖民部落；又由於順應生態環境而採取散居散村的形態，遂喪失了他們原有的祭祀羣體的組織，而完全依靠以種粟為中心的祭祀活動與偶族氏族間的外婚規定來維持氏族組織。到了日據末期的強迫遷村，遂使得他們由散居散村的形態變成定居集村的形態；由於第三聯族 Isi-babanal 的人口少，未能大量南遷，又使得殖民部落恢復了二部組織。

氏族組織是由血緣而來，聚落組織是由地緣而來；談及地緣與血緣關係時，最常見到的論點是討論兩種關係的演變過程。血緣是身分社會的基礎，而地緣則是契約社會的基礎。從血緣結合看做是部落社會的社會基礎，進而演變為以地緣結合的俗民社會，最後則是在大傳統影響下，逐漸以「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 為結合基礎，而走向以職業功能結合的現代文明社會(陳紹馨，一九七九：四四三；王崧興，一九八一：二一)。由血緣的氏族組織演變為地緣的聚落組織，有一段形成的過程叫做 grouping，也就是透過社會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形成一個羣體 (group) 的過渡狀態；馬淵東一稱之為「未完成集團」。這是超越家族羣體逐漸形成的一種祭儀羣體，是基於近鄰關係的一種未完成集團 (asort of neighbourhood grouping)。是以赴祭宴等互酬性的招待或由儀禮的交互參與而生出的居民之間的緊密關係為背景的一種互動(馬淵，一九七四 1974: 76) 由這個觀點來看布農族的祭儀活動，就可以了解它在社會整合

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第五節 氏族結構與婚姻規定

在第三、四節已把布農族郡社羣的氏族結構，根據文獻資料作了詳盡的探討。這一節想依據馬淵東一在「南方土俗」第三卷第一號所發表，後收入其著作集第一卷的「ブヌン・ツォウ兩族の氏族組織と婚姻規定」所討論的婚姻規定作一回顧，進而討論利稻村現有的婚姻狀況。

由表一、二及四可以知道：布農族郡社羣的氏族組織分為三個聯族 (phratry，亦稱大氏族)；其下各有一個乃至數個的氏族 (clan 亦稱中氏族)；其下再由許多亞氏族 (sub-clan，亦稱小氏族) 所組成。同一氏族的成員稱作 kautosi²an；同一聯族的成員稱作 kavia²。在南部 Clan D 與 E 合為一體，互稱 kautosi²an 而形成一個氏族，不再分為兩個。在中部所謂的「家鄉布農族」(homeland Bunun) 地區，clan B 分成 a、b、c 三羣，而形成互為 kavia² 的關係，然而在其他地方是把 clan B 的全體成員看成互為 kautosi²an 的關係。至於氏族名稱也有許多的不同的說法；依據馬淵當年的調查：在南部把 clan A 叫成 Takesi-vilainan 的相當多。也有稱作 Takesi-taxayan 或 Takesi-lainga²an。clan D 及 F，也有叫做 Isi-pali²davan 及 Isi-nankon 的；也有人說 Isi-pali²davan 與 Takesi-taulan 只是名稱不同，實際上是指同一氏族。至於聯族的名稱，一般已無法指出確切名稱。然而，有時，也有把一聯族稱作 Isi-litoan，把二聯族稱作 Isi-pali²davan、Takesi-taulan 或 Isi-tan²da。

在郡社羣把其他同祖居部落羣稱為 hulan 的所謂「禁忌

之粟」稱作binsax，只有kautosixan Kaviax關係的成員，亦即同屬一個聯族範圍內的成員才允許共食，因而也就與族外婚的規定有關。在他們認為kautosixan是規定共食獵獲的山豬肉的關係，而Kaviax則是規定共分獵獲的山豬肉的一種關係。另一方面，獵場或土地的所有，一般雖由亞氏族的名稱來指示，然而同屬一個氏族的成員對於獵場與土地却都享有共同的權利。因此，馬淵才認為：獵場的共同使用權、獸肉的共食與氏族的結構有關，這件事在了解他們的氏族結構上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根據馬淵的調查研究，布農族各同祖居部族羣都遵守下列婚姻規定的三原則：

- 1 禁止同屬父系聯族成員間的婚姻。
- 2 禁止同屬母親氏族成員間的婚姻。
- 3 禁止同一氏族女子所生子女間的婚姻（即結婚當事人雙方的母親如同屬一氏族，則禁止結婚。）

這三項婚姻原則在郡社羣布農族社會的運作，依據馬淵的研究，下列幾點是值得探討的：

- 1 聯族的外婚規定，普遍的為郡社羣布農人全體所遵守。然而聯族Ⅲ，同時又是一個氏族，在下列所要討論的各項就會成為問題。

2 母方氏族的成員，反之即同屬自己氏族子女所生的人，不能結婚，前者他們稱之為ma²da²dainga²或man-ma²dainga²，ma²da²dainga²為「祖先」，ma²dainga²為「老人」的意思。接頭語“man-”的意義還不能完全把握，不過，看他們把這接頭語加在「父」「母」「兄弟姊妹」之上，則成為指示「伯叔父」「伯叔母」「堂兄弟姊妹」，也

就可以了解其所指的意義。後者他們稱之為la²in或la²in-in。這可能與la²in（嬰兒）有關，因為他們也把a²in叫成na²（小孩）或man-na²。不過，由於各氏族的組織，有其區域性的差別，因此並不同樣的遵守一種模式。例如，在別人的研究裏，E與F分別屬於不同的氏族；因此E，的la²in與F，的la²in與E之間的婚姻，都會被允許。而在南部的郡社羣則把E與F合成一個氏族；因而E，F之間的la²in的結合就會被禁止。同時，在中部地區，氏族B是被分為互為kaviax的a，b，c三羣，在婚姻規定上也各扮演不同的氏族角色。所以在他們的la²in就可以分別和b，c通婚；在其他地方由於把a，b，c看成一個氏族，因而也就不允許他們之間的結合。

3 由同一氏族女子所生者，他們相互之間稱之為man-tas²an或taingakasi²an。他們之間的婚姻規定也與2的情形一樣，由氏族組織的地方差異，其運作情形並不一樣。在別人的研究裏，E的la²in（即Isi-palakan氏族出嫁女子所生者）與F的la²in（即palalabe氏族出嫁女子所生者）的結合是允許的，而在南部則被禁止。同樣的，把B看成一個氏族，則Ba的la²in與Bb的la²in就形成互為taing-kasi²an，因而他們之間的結合就該被禁止；然而在中部地區由於他們把它看成不同的三個氏族，而允許他們的結合。

接著，馬淵討論了這些婚姻規定對於配偶選擇的範圍會造成如何的限制。在此，為了概括上的方便，他先把氏族組織的地方差異性擺在一邊；把E與F看成個別不同的氏族，也把B的a，b，c不分作三羣而看成一個氏族。由於聯族Ⅲ同時又是一個氏族，就把它分成下列三種情況來考慮：

(一)自己的父親是聯族Ⅰ或Ⅱ，母親爲Ⅲ的情況。如父爲氏族A，當然母爲氏族G。

(二)父爲G，母爲Ⅰ或Ⅱ中的特定氏族，如爲A的情況。

(三)父母各爲Ⅰ或Ⅱ的特定氏族的情況，如父A母C；或父C母A。

(一)的情況，對自己形成完全禁止婚姻的對象，依據前述三原則爲：(1)聯族Ⅰ全體。(2)母方氏族即成爲自己的 $na^2da^2daingax$ 的氏族G全體。同樣依據(2)原則，同屬自己氏族A成爲 la^2xin 的人們，也就是喊自己爲 $na^2da^2daingax$ 的人們。(這種情形由於是聯族Ⅰ的族外婚；因此，在屬於聯族Ⅱ與Ⅲ的各氏族裏也一樣可以看出來。)依據(3)原則，與自己同屬G氏族，而成爲 la^2xin 的其他人們，亦即成爲自己 $taingaksi^2an$ 的人們(這種情形由於是聯族Ⅲ的族外婚，因此，不僅在聯族Ⅰ，也可在聯族Ⅱ的各氏族中看出來。)；都在禁婚之列。以上是指父爲聯族Ⅰ的特定氏族的情況；在這種情況，除了與自己形成 la^2xin 或 $taingaksi^2an$ 關係的人以外可，以和四個氏族即聯族Ⅱ的C、D、E、F的任何一個氏族成員結婚。然而，假若父爲聯族Ⅱ的特定氏族如C時，則僅能聯族Ⅰ的A、B兩個氏族結婚。與前者比起來顯然是配偶選擇上受到較多的限制。

(二)的情況，依據(1)及(2)的原則，完全禁止婚姻的只有G及A兩氏族。然而，此外同樣依據(2)原則，屬於自己G而成爲 la^2xin 的人們(這種情形由於是聯族Ⅲ的族外婚，因此在聯族Ⅰ及Ⅱ的各氏族中也可看出)，以及據(3)原則，氏族A的 la^2xin 而與自己 $taingaksi^2an$ 關係的人們(這種情形不僅在聯族Ⅲ，在聯族Ⅱ的各氏族中也可看出)，都在禁止婚

姻之列。不僅如此，由於聯族Ⅲ同時又是一個氏族，而且又是戶口最少的單位，因而可以嫁給其他聯族女子的數目就受到了限制，成爲他們 la^2xin 的人就會顯著的減少。相反地，他們在(二)的情況，配偶選擇的範圍就變成最廣。而且，母不是屬於聯族Ⅰ而是聯族Ⅱ的特定氏族。如C的場合，也會出現同樣的情形；把A換成C就可察知這種情形。

接著是(三)情況，例如父爲A母爲C的場合。禁婚的對象爲：(1)聯族Ⅰ全體。(2)氏族C全體及聯族Ⅱ、Ⅲ所含A的 la^2xin 。(3)不僅在聯族Ⅰ，就是在聯族Ⅱ也可看出C的 la^2xin ，即自己的 $taingaksi^2an$ ，都在禁婚之列。領，再來看父爲C母爲A的情況，禁止結婚的情形爲：(1)聯族Ⅱ全體。(2)氏族A全體及聯族Ⅰ、Ⅲ所含C的 la^2xin 。(3)不僅聯族Ⅱ，就是在聯族Ⅲ也可看出A的 la^2xin ，即自己的 $taingaksi^2an$ ，都在禁婚之列。

由於郡社羣的聯族Ⅲ，據他們的傳說，原來並不屬於他們的同祖居羣；而有屬於卓社羣、Takopulan羣，甚至有屬於泰雅族的傳說。如果這些傳說是事實，那麼，他們的聯族Ⅰ及Ⅱ曾經扮演過互爲 moiety 的角色。則不難想像他們曾經形成一種 dual organization 的普遍存在。事實上，馬淵的這種推測在利稻村現在的氏族組織，可以得到印證。由表5，可以知道利稻村布農族現在的氏族組織，就是一種 dual organization，聯族Ⅰ、Ⅱ實際上就是偶族Ⅰ、Ⅱ，下面各有兩個氏族。

由於在利稻村已無法獲得完整的有關婚姻規定的資料，只好就馬淵的調查研究(1974a:35-39)作爲了解他們傳統氏族組織與婚姻規定的端緒。事實上，今天在利稻村年輕

表 7 為婚姻規定所形成的擇偶範圍表

		III			II			I	
		G	F	E	D	C	B	A	
(一)	父母 I III	AG							
	父母 III G								
(二)	父母 III G								
	父母 I A								
(三)	父母 III G								
	父母 I A								
(四)	父母 I A								
	父母 I A								

※斜線部份表示禁止結婚的對象

一輩四十歲以下的人，已經不清楚他們的氏族組織，那就遑論婚姻規定了。不過四十歲以上的人，仍然可以如數家珍的述說他們的家系以及婚姻規定。馬淵所指出的 *ma²da²dai²* *nga²la²Qin* 在婚姻規定上的運作，老一輩的人仍然可以分得清清楚楚。利稻村現有的氏族組織實際上就是一種 *dual organization*。聯族 I 與 II 互為偶族，各有兩個氏族：A、B 與 D、E，不過，在運作上，由於人口少，婚域却相當的廣，北至花蓮卓溪鄉，南至高雄桃源鄉與三民鄉，羣體方面往往也超越族羣的限制，而與別的族羣通婚。

在探討婚姻規定上，我們所遭遇的困難是無法獲得完整的婚姻資料；因為早期的山地戶籍資料根本不健全，而年輕一輩的人根本不具備對氏族組織的基本認識，也就無法進一步探討他們氏族與氏族之間婚姻規定運作的情形。尤其是比較複雜的有關 2、3 兩項的規定，只好根據戶籍資料作成的系譜，所列婚姻關係中能够查出氏族來源的部分，作成表 8。這個表只能就他們有關婚姻規定的第一項規定，來看他們變遷的趨勢。

由表八可以知道：聯族 I 五三組中不合第一項婚姻規定的只有二組，占三·七七%；聯族 II 四一組中不合第一項婚姻規定的只有三組，占七·三一%；可見這項婚姻規定仍然具有相當的約束力。不過，這種現象也顯示出聯族觀念的逐漸淡薄。換句話說，也就顯示出聯族功能的解組。另外一個現象是聯族 I 的族外婚有一〇組，占一八·八七%，而聯族 II 的族外婚則有一七組，占四一·四六%。這也可印證馬淵所說的，聯族 II 與聯族 I 比起來在配偶選擇上受到較多限制的論點。

據「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的調查報告（一九三八：五〇三—五〇五），布農族的婚姻以交換婚為本則，無法行交換婚者始行買賣婚。所謂交換婚是兩家的一方以作為他方特定男子的妻子為目的，由自家嫁出特定的女子；同時相對的對方也以同樣的目的嫁出特定的女子；這種互相交換女子的婚姻，就叫做交換婚。因此，交換婚成立的條件，兩家都要有可作為丈夫的男子與可作為妻子的女子，否則無法成立。男子以十七—十八歲，女子以十四—十五歲前後為適婚年齡。買賣婚是指付出女子的身價作為聘金娶妻的一種婚姻制度。

表 8 利稻村婚姻規定運作調查表

氏 族	姓 名	結 婚 對 象		氏 族	姓 名	結 婚 對 象	
		姓 名	氏 族			姓 名	氏 族
IA (1)	古 蓮 發	古 端 妹	II D	IA (4)	邱 高 明	邱 余 金	II F
IA (1)	邱 蓮 平	古 森 妹	II D	IA (4)	邱 德 鄰	邱 添 智	II C
IA (1)	邱 賢 善	古 玉 妹	II B	IA (4)	邱 木 成	邱 春 妹	II C
IA (1)	邱 邱 邱	邱 金 鳳	II 社羣	IA (4)	邱 孫	邱 玉 珠	II C
IA (1)	邱 安 安	邱 余 月	II F	IA (4)	邱 萬 得	邱 余 月 英	II D
IA (1)	邱 生 全	邱 余 有 阿	II D	IA (4)	邱 明	邱 花	II 社羣
IA (1)	邱 水	邱 余 鳳	II D	IA (4)	邱 明 成	邱 胡 梅 英	II F
IA (1)	邱 金 章	胡 花 妹	II C	IA (4)	邱 萬 松	李 月 春	II 社羣
IA (1)	邱 香 金	邱 余 銀	II F	IA (4)	邱 正 義	吳 美 惠	漢 人
IA (1)	邱 金 河	邱 余 妹	II F	IA (4)	邱 明 山	胡 春 美	II C
IA (1)	邱 天 天	邱 余 夏 生	II F	IA (4)	邱 聰 仁	古 玉 花	II 社羣
IA (1)	邱 邱 邱	邱 余 余	II F	IA (4)	邱 阿 忠	邱 玉 嬌	II F
計 (IA(1) Takesi-?daxoan) :				IA (4)	邱 慶 安	邱 有 理	II F
II C : 2 組 II D : 2 組 II F : 8 組				IA (4)	邱 阿 和	邱 余 桂 枝	II F
I B : 1 組 社羣 : 1 組				IA (4)	邱 明 輝	余 夏 蘭	II F
IA (2)	邱 居 銀	邱 金 美	II D	計 (IA(4) Isi-maxasan) :			
IA (2)	邱 居 銀	邱 余 阿 妹	II C	II C : 4 組 II D : 1 組 II F : 6 組 社羣 :			
IA (2)	邱 邱 邱	邱 余 阿	II D	3 組 漢人 : 1 組			
IA (2)	邱 清 明	邱 王 秋 美	II 社羣	IB (1)	古 天 生	古 玉 蘭	II F
IA (2)	邱 邱 邱	邱 王 賴 素	II 漢人	IB (1)	古 清 風	古 阿 妹	II 社羣
計 (IA(2) Takesi-vilainan)				IB (1)	古 明 良	余 桂 花	II F
II C : 1 組 II D : 2 組				IB (1)	古 振 通	余 錦 妹	II D
社羣 : 1 組 漢人 : 2 組				IB (1)	古 賢 來	古 鳳 妹	II 社羣
IA (3)	邱 阿 典	邱 余 桂	II F	IB (1)	古 仁 祥	古 謝 蓮 英	II C
IA (3)	邱 雲	邱 阿 美	II C	計 (IB(1) Takesi-bisa'duan)			
IA (3)	邱 財	邱 秀 玉	II F	II C : 1 組 II D : 1 組 II F : 2 組			
IA (3)	邱 春 成	邱 哲 智	II C	社羣 : 1 組 丹社羣 : 1 組			
IA (3)	邱 萬 福	余 竹 英	II D	IB (2)	古 施 員	古 花	II C
IA (3)	邱 萬 金	尤 淑 英	II D	IB (2)	古 嬌	余 良 妹	II F
IA (3)	邱 阿 龍	胡 瑞 妹	II D	IB (2)	古 年 詩	余 春 香	II F
IA (3)	邱 萬 龍	邱 謝 美 欄	II C	IB (2)	古 阿 德	古 邱 金 英	I A
IA(3) Takesi-bainkinoan							
II C : 3 組 II D : 3 組 II F : 2 組							

— 獻 文 灣 臺 —

氏 族	姓 名	結 婚 對 象		氏 族	姓 名	結 婚 對 象	
		姓 名	氏 族			姓 名	氏 族
計 (I B(2) Takesi-vaxauðan)				II F (1)	余 阿 海	余王麗雲	櫟社羣
II C : 1 組 II F : 2 組 II A : 1 組				II F (1)	余 德 鄰	王 招 治	II C
聯族 I 計 53 組				II F (1)	余 無 君	余江石娘	櫟社羣
II C : 12(22.64%) II D : 9 (16.98%)				II F (1)	余 居 明	余 修 英	I A
II F : 20(37.74%) 櫟社羣 : 6 (9.43%)				II F(1) Palalabe			
丹社羣 : 1 (1.89%) 漢人 : 3 (5.67%)				I A : 11 組 II B : 1 組 櫟社羣 : 8 組泰雅人 :			
I A : 1(1.89%) I B : 1 (1.89%)				1 組 II C : 2 組			
II D (1)	余 慶 義	余 阿 妹	I A	II F (2)	邱 金 木	邱 阿 蘭	櫟社羣
II D (1)	余 乙 金	李 清 文	櫟社羣	II F (2)	邱 清 元	邱 阿 境	櫟社羣
II D (1)	余 加 瑞	余 彩 道	櫟社羣	II F (2)	邱 石 結	邱 花	I B
II D (1)	余 阿 平	邱 明 英	I A	II F (2)	邱 元 昌	余 妹	II F
II D(1) Takesi-taulan				II F (2)	邱 國 光	古 銀 妹	I A
I A : 2 : 2 組 櫟社羣 : 2 組				II F (2)	邱 國 泰	邱古阿花	I B
II F (1)	余 添 福	邱 添 英	I A	II F (2)	邱 強 生	邱 麗 玉	I A
II F (1)	余 阿 海	余 金 花	櫟社羣	II F (2)	邱 水 生	邱 阿 妹	I A
II F (1)	余 亦 勝	余 元 花	I B	II F(2) Isi-nankoan			
II F (1)	余 阿 超	余 秀 英	櫟社羣	I A : 3 組 II B : 2 組			
II F (1)	余 正 雄	余胡桃妹	泰雅人	櫟社羣 : 2 組 II F : 1 組			
II F (1)	余 俊 雄	謝 素 蘭	II C	II F (3)	余 勝 元	余 三 妹	I A
II F (1)	余 文 雄	王 秀 英	櫟社羣	II F (3)	余 生 財	邱 育 妹	I A
II F (1)	Alan	胡 修 英	I A	II F (3)	余 金 遲	江 春 玉	丹社羣
II F (1)	胡 元 發	胡邱英玉	I A	II F (3)	余 瑞 枝	余古元妹	I B
II F (1)	胡 發 章	胡李秀梅	櫟社羣	II F (3)	余 孫 榮	余 阿 香	I A
II F (1)	余 阿 蘭	余 金 理	I A	II F (3)	余 阿 典	王 明 嬌	櫟社羣
II F (1)	余 東 海	余 榮 妹	櫟社羣	II F(3) Takesi-vanoan			
II F (1)	余 阿 勇	王 美 琴	櫟社羣	I A : 3 組 II B : 1 組			
II F (1)	余 忠 慶	余邱女珍	I A	櫟社羣 : 1 組 丹社羣 : 1 組			
II F (1)	余 良 賢	李 金 玉	I A	聯族 II : 41 組			
II F (1)	余 賢 炎	余 娥 里	I A	I A : 19 (46.34%) II B : 4 (9.76%)			
II F (1)	余 賢 炎	余邱玉嬌	I A	櫟社羣 : 13 (31.7%) 丹社羣 : 1 (2.44%)			
II F (1)	余 添 文	余邱雲美	I A	泰雅人 : 1 (2.44%) II C : 2 (4.88%)			
II F (1)	余 阿 蓮	余 桃	I A	II F : 1 (2.44%)			

。交換本來以交換現有的女子爲目的。因此，往往也有交付未達適婚期的女子給男家；相對的，也有交付已達適婚期的女子而男家的對象却在幼年的情形；交換婚年齡上的一致是屢見不鮮的事情。婚姻爲兩家雙親所締結，而以契約爲之；不必經過男女雙方當事人的同意。布農族傳統的婚姻制度可以說只注重群體利益，而完全忽視當事人意願的一種制度。同時由於實施交換婚，兩對交換婚的對象任何一對的婦女死亡或離婚，則另一對的婦女，不問其夫婦間如何圓滿，或已育有多少子女，都必須回到娘家。交換婚是以交換現有的女子爲目的，原則上是不需要聘金。然而若是由於年齡的相差或由於初婚再婚的不同，也有要求增加一些聘財的；如一方的女子年幼則添加一頭豬，或贈送一些農具等；其數量則在契約上作明確的約定。買賣婚則依女方的要求而沒有一定的標準。在一九三三年調查當時，大約爲一〇〇日圓至三〇〇日圓左右。這種金額相當昂貴，因爲根據調查，當時利稻社每人每年的平均收入僅有四一・三四日圓（高砂族調查書(2)：二四），換句話說，他們要不吃不用二年半到七年的時間，才能籌足這一筆聘財。現在的聘財，據採訪所得，大約是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間，也是一筆不算小的數目。因此，交換婚制度雖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而在他們的傳統社會裏却仍然受到相當的歡迎。據岡田的調查，在一九三三年，在總數三一二件的結婚案例中，占有九二件比率爲二九・三九%。據他說，這種制度所以流行的原因，主要的是能夠節省一筆結婚費用（岡田，一九三八：四三）。利稻村的交換婚如表九所示。

表 9 利稻村布農族交換婚調查表

I A(1) Takesi-?daxoan (利稻) △邱平和1931 5.16生 ○邱古銀1934 7.30生	II F(2) Isi-nankoan (利稻) ←——○古森妹1931 11.16生 ——→△邱國光1935 5.10生
I A(1) Takesi-?daxoan (利稻) ○邱雲美1942 2.20生 △邱天財1944 5.19生	II F(1) Isi-palalabe (利稻) ——→△余添文1946 8.20生 ←——○余夏蘭1955 5.20生
I A(3) Takesi-bainkinoan (利稻) △邱萬能1961 2.20生 ○邱春美1967 4.26生	II C Takesi-tsibanan (桃源鄉建山) △ ○謝美欄1961 6.21生
I A(4) Isi-maxasan (利稻)	II F(1) Isi-palalabe (利稻)

○余三妹 1928 10.2生
△邱高明 1931 10.3生

I A(4)

Isi-maxasan (利稻)

△邱明山 1952 7.21生
○邱英美

I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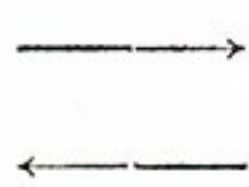
Isi-maxasan (利稻)

△邱孫 1915 11.20生
○邱阿珠

I A(4)

Isi-maxasan (利稻)

△邱木成一○邱明英1944 8.5生
△邱孫一△邱阿忠1937 8.6生



△余勝元 1921 2.20生
○邱余金 1932 11.20生

II C

Isi-tan?da (延平鄉鸞山村)



△胡金雄
○胡春美1962 5.29生

II C

Isi-tan?da (霧鹿)



△胡德盛
○邱玉珠 1913 2.9生

II F(2)

Isi-nankoan (利稻)



○邱玉嬌 1938 7.1生
△邱國泰 1941 7.7生

此項交換由於余阿平之入贅邱明英而未成，惟戶籍上與邱國泰已完成婚姻登記，余阿平與邱明英所生之長子余進仁仍列爲邱國泰之婚生子女，後由余阿平收養以解決之。邱國泰後與 I B(1) Takesi-bisa^oon古銀財之女古阿花 (1939 6.19生) 結婚。

I A(4)

Isi-maxasan (霧鹿)

△
○邱麗玉

II F(1)

Isi-palalabe (利稻)

△余東海 1915 8.25生
○

I A(2)

Takesi-vilainan (利稻)

△邱銀河 1941 7.1生
○Ibo

II 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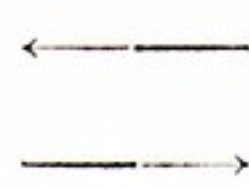
Isi-oankoan (利稻)



△邱強生 1960 4.17生
○邱美英 1966 1.4生

Take-?banau^otribe

maqaisolan (轆) (初來)



○余榮妹 1914 4.7生
△

II D(1)

Takesi-taulan (霧鹿)



△Boa
○余阿妹 1949 8.10生

第六節 氏族結構的功能分析

傳統布農族社會的氏族組織功能，也分爲聯族、氏族、亞氏族三級單位而各有其傳統社會的功能（衛惠林，一九五七：二八—三〇）。

（一）聯族的社會功能：

1. 外婚法則，已在上節詳述。
 2. 共食祭粟 (*muskuf nafoj binsax*)。
- 祭粟的種類，綜合岡田與馬淵的調查結果則有下列六項：

(1) 種粟 (2) 收穫時最先割下的一把粟。 (3) 新設穀倉所取出的最初幾把粟。 (4) 由粟把脫落而堆積在倉底最下面的粟穗或粟粒。 (5) 收穫後晒乾時由把上脫落在地下掃集起來的粟穗或粟粒。 (6) 出嫁的女子生出孩子三個月後，回娘家所帶回的粟 (岡田，一九三八：一〇；馬淵，一九七四：八一)。用這些粟混合做成的食物或飲料，是代表氏族關係主要的象徵聖物，聯族成員以外的人是禁止食用的。

3. 互用獵場單位 (*kantosi'caj xanubaj*)，獵場所所有單位是氏族，如IA的獵場在小關山·IB的獵場在布洛克山；II的獵場在三叉山。唯同一聯族的各氏族可共用互用之，但須以獵獲物之一隻腿送給地主氏族之族長以爲禮。

4. 共行祭儀單位 (*tasito mixomisaj*)，在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中，得被邀參加飲宴。據岡田的調查，布農族所謂 *Kavia'o*，意思是友人，表示被邀參加酒宴的關係（岡田，一九三八：九）。

（二）氏族的社會功能：

1. 共有獵場 (*maitats Kanup*)，每氏族有其自己的獵場，自己族人可以自由使用，所獵獲的獸肉應分配給同屬一氏族的成員。

2. 互用休耕地 (*taina simox*)，耕地所有單位雖爲亞氏族，唯同屬一氏族的成員可以取用他亞氏族的休耕地。

3. 參加葬儀 (*muskuf painajal*)，同屬一氏族的成員死亡時，必携殉葬物一件，前往參加葬儀，並存喪忌四日。

4. 互相慰問 (*sikakajol*)，同屬一氏族的成員有疾病或喪亡時，必携食物前往慰問。

5. 工作互助 (*pailajal*)，同屬一氏族的成員有開墾、建築或農忙時，應前往參加工作，受助者以酒食招待之。

6. 共負罪責 (*muskuf pijaxotaj*)，同屬一氏族成員犯有罪過時，共負罪責，共出賠償物及贖祓之豬肉及酒。

（三）亞氏族的社會功能：

1. 共有祭粟 (*maitats binsax*)，祭粟通常保存在族長家，懸掛在主樑下，每當收穫時每一種粟都要摘二把加掛於祭粟把上。

2. 共守禁忌 (*malins somo*)，在祭祀、出草、出獵等重要行事中，由同屬一亞氏族的成員共守禁忌，以保佳運，避免失敗。

3. 共戴族長 (*maitats liska'caj skalifa*)，同屬一亞氏族的各家，共推一人爲族長，代表其族人出席部落會議，及主持親族會議。

4. 共作獸骨祭 (muskuf metavas)，同屬一亞氏族的成員，出獵後分配獸肉前必在族長家之獸骨架作禳祓，叫做 metavas。

5. 共守喪忌 (muskuf maliasaf)，同屬一亞氏族的成員死亡時，全體亞氏族的成員共守喪忌五日，與喪家的成員相同，走出戶外時，以上衣蓋在頭上，以避凶煞。

6. 參加葬儀 (inafalu makalot)，同屬一亞氏族的成員有人臨終時，其成員應集合於將死者之家聽其留言，並由族長安慰之。斷氣裝殮後，其成員仍圍集於遺體周圍哭泣並作安慰亡靈之語。埋葬時其成員男子應參加掘墓穴工作。若為凶死，其成員也應參加在凶死之處就地埋葬。回來時要舉行改火儀節 (mapinsaplu)。

7. 共作敵首祭 (muskuf kakaluju)，出草回社後，將敵首放在族長家門前舉行祭典。同屬一亞氏族的成員，作糕、釀酒、殺一小豬；各取一些酒、肉、糕塞入敵首口中，對敵靈作慰靈祭。

8. 共負罪責 (muskuf makasam)，同屬一亞氏族成員中有人犯殺人、傷害及通姦罪者，其成員各家應共負謝罪賠償，並負有作禳祓祭之責任。

9. 扶養鰥寡孤獨 (saipokan mifutinato sitauna)，同屬一亞氏族成員中有孤兒無人扶養者，其成員各家有領回撫育之義務。對於棄養之老人或寡婦無家可歸者，亦負有同樣責任。

10. 互通有無 (sigka aital asats pikunets)，同屬一亞氏族的成員中有人缺少糧食者，應由其成員中有餘糧之家與之，並不能要求償還。

11. 互用器物 (simolarf)，同屬一亞氏族成員的各家，可以互用或竟自用別家的工具傢具，被借者不得拒絕。

以上布農族傳統氏族組織的社會功能，主要是根據衛惠林的報告，再加上在利稻村向耆老們查證的結果。由此結果可以充分證明布農族的傳統氏族組織是以休戚相關的共同生活關係為其主要的特徵。各級單位內的社會功能以其範圍大小、關係遠近決定其相互責任與義務的多少。衛惠林認為氏族為最原始的發生單位，而亞氏族則為構成其組織的基層單位 (ibid. 30)。

布農族的這些氏族組織的社會功能，由於社會生態環境的改變，尤其是一九七二年南橫公路通車以後，除了外婚規定及祭儀活動等兩種顯性功能以外，大部分已逐漸衰退甚至完全喪失。

如第五節所述的禁婚原則含有一種規定婚 (prescription) 的趨勢。在利稻村來講，只有兩個聯族，四個氏族，十個亞氏族，五十四戶三八七人的聚落內，要遵守其禁婚原則而找到結婚的對象，的確成了一件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有時結婚的對象幾乎沒有選擇的餘地，尤其是實施交換婚，更使得婚姻有其約束性。因此，不同部族之間的通婚就變得更加的頻繁，如表八所示，在九四組中有二七組，占二八·七二%，這不只造成有類似規定婚的現象，更加强了氏族及其背後的父系繼嗣原則的地位。而這地位更因婚禮分豬肉儀式而更為加強。布農族的婚禮最主要的儀節便是婚禮當天的殺豬分肉給女方聯族，及宴請女方聯族成員及其所屬聚落成員的活動。通常宴客與殺豬分肉，都在女方家裏舉行，而豬及酒菜都要由男方準備。殺了豬之後，由女方聯族成員中最會分豬

肉及最熟知聯族有那些成員的人來分。據說，在利稻村第Ⅱ聯族 Palalabe 氏族，要算邱國泰 (Isji-Nankuan bilian) 最會分豬肉。在第一聯族則屬 Isji-litoan 氏族的邱明 (Isji-maxasan sobai)。分豬肉的時候，要把豬頭分給對這次婚姻出力最多的人，而豬尾巴則要給這一聯族中，與新郎同名而能力最強的人，希望藉此而得到這個人的精靈 (xanito) 對新郎的福佑。而聯族中出嫁的成員也可分到一分豬肉。因此，每舉行一次婚禮，以婚姻為主要功能的聯族單位，就可以藉此而產生對這一聯族單位的認同與團結的作用。另一方面，他們又相信母方親屬的父系氏族成員的精靈，對於出嫁女兒的小孩最具有保護的作用。而其精靈的力量，除了因人而異外，大部份仍然來自世系群 (lineage) 的祖先。因此，為了後代的生存機會，選擇具有強大精靈能力的氏族成員為結婚對象，就成為考慮他個人特殊能力以外的一項選擇標準。由此可知，在婚姻對象的選擇上，除了父系繼嗣原則為基礎的禁婚原則之外，強調具有優秀精靈能力的群體成員以及個人的特殊能力仍然是他們考慮的重要依據。

氏族組織的另一顯性功能就是以種粟為中心的祭儀活動。所謂種粟也叫做「禁忌之粟」(binsax)，共食這種 binsax 的人就被認為是同屬一聯族的人。這種被認為是 binsax 的粟有下列各種：(1)種粟。(2)收穫時最先割下的一把粟。(3)新設穀倉所取出的最初幾把粟。(4)由粟把脫落而堆積在倉底最下面的粟穗或粟粒。(5)收穫後晒乾時由把上脫落在地下掃集起來的粟穗或粟粒。(6)出嫁的女子生了孩子三個月後，把孩子帶回娘家時所攜帶的粟。把這些粟混合做成的食物或飲料，聯族成員以外的人是不准食用的，另外，由他們的傳統

歲時祭儀中，也可以看出他們的信仰。傳統上他們每個月都有祭典，因此，他們的歲時祭儀相當繁多，一般認為第四月 ʔboan minxolau (除草月)：第六月 ʔboan malaxteʔan (打耳祭月) 及第八月 ʔboan masxaulos (mintoxtox，掛項鍊月) 較為重要。

minxolau 雖名為除草月，實則為實施疏苗 (maneto) 及祝禱粟發出健壯新芽的祭儀。在以往每一家舉行這一祭儀時，並不一定由家長執行，而是由最有能力的人來執行；也就是說，家裏某一個人執行 minxolau 祭儀後，這一年的收成好，下一年的儀式就繼續由他負責來執行，反之，如果收成不好，則換由其他的家庭成員來執行。這裏所說的其他的成員並不限於男人，凡婦女、小孩以及家中具有血緣或姻緣關係的人都可擔任。很顯然，這一祭儀背後所涉及的，仍然是他們原有的 xanito 信仰；他們相信個人工作的成敗，往往受個人所具有 xanito 力量的大小所決定。凡 xanito 力量強的人，自可控制土地上的 xanito 而獲致良好的收成。

malaxteʔan 為一狩獵祭儀，現已成為布農族的代表性祭儀。舉行這一祭儀當天一大早，由族長或由全年打獵成績最好的人，舉鎗向著自己所屬獵場鳴鎗，然後由打獵成績最好的人點火烤獵肉，用粟酒潑骨架祝禱，由年達六歲的男孩先「打耳」，射時離得很近，由大人幫忙一定要打中，否則就不吉；接著由全聚落男子輪流射鹿耳。由於這種祭儀是在祈求野獸的 xanito 幫助獵者打中野獸，因此在祭儀中必須要射中鹿耳。最後分食烤好的獸肉。祭儀結束後，隨著舉行各種活動，如射箭比賽、歌舞等。這時，婦女也可參加，這一祭儀背後也與他們的 xanito 信仰有關。一方面他們相信個人

打獵成績好壞取決於個人 *xanito* 力量的強弱，所以才把最重要的點火工作交給打獵成績最好的人來執行。另一方面，他們也相信經由儀式，他們可使被殺動物的 *xanito* 來幫助他們打獵。因為這些 *xanito* 可招徠牠們的同類前來。

minotoxox 也叫做 *minotoxox-an* (男童節)，由這一年內出生的嬰兒的父母宴請全聚落的人；通常是在月圓的時候舉行，由外公外婆送來全幅服裝，包括帽子、衣褲、首飾等，由男童穿妥，父母將替嬰兒佩掛一玻璃項鍊 (*masxaulus*)，祝福嬰兒能像項鍊一樣可愛光亮。這儀式除了父母的祝福及藉用母方氏族優越的 *xanito* 靈力來保護嬰兒平安無事、快速長大之外，主要也是感謝聚落中的其他鄰人對嬰兒的照顧，另一方面也希望這些鄰人能繼續對嬰兒多給予照顧。因此，這一祭儀所代表的功能，一方面是回報，一方面也是先施予而祈求回報。而經由這種宴請的過程，聚落成員的團結也能够加強，而促進成員間相互照應的權利義務關係，使原本天折率偏高的嬰兒，得到更多的照應而增加生存的機會。

另外在祭儀上可以看出他們信仰特性的生命禮俗不外乎有關出生、結婚及死亡三者。除有關結婚的禮俗前面已有論述外，下面再把出生及死亡的禮俗作一檢討。

通常，布農族人在嬰兒出生以後一段時間 (長短不定)，由父母携帶回母親娘家。除由舅舅以指沾酒點在嬰兒額頭以為祝福外，舅舅也會送禮物給小孩。等到孩子稍大而父母家境許可時，則殺一頭豬送至母親娘家，由母方的父系氏族分食。這種祭儀背後仍然和我們的 *xanito* 信仰有關，因為他們相信舅舅的 *xanito* 對於外甥最具有保護作用。因此，出生後，通常會把小孩帶回娘家受舅舅的祝福，而接受禮物正表

示舅舅 *xanito* 對保護作用的承諾，所以為人父母者在孩子順利成長後必須殺一頭豬以答謝舅舅的保護；更由於舅舅 *xanito* 是由其父系子孫所繼承，他們也一樣對這一小孩具有強大的保護作用；因而在酬謝舅舅時，往往是對舅舅的父系氏族成員一併酬謝，而把豬肉均分給該氏族的所有成員。

據說，傳統上的習俗布農族人善死者必須埋葬在家中而行屋內葬；而凶死者，如被殺、自殺、毒蛇野獸咬傷致死、跌死、淹死、石頭壓死等因意外事件死亡者，則就地埋葬。善死者埋葬後，家人必須謹守七日不出工作的禁忌；其他氏族成員則守五日禁忌；而全聚落的人，則在埋葬當天都不能外出工作。這些禁忌，一方面是對死者表示懷念，一方面也在祈求死者的 *xanito* 對行禁忌者給予福佑。

總而言之，由利稻村布農族人主要的傳統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來看，不難發現他們強調個人能力的 *xanito* 信仰，幾乎佔據最具支配性的地位。他們相信人有兩種精靈 (*xanito*) 分在左右兩肩，在右肩的 *xanito* 柔和、友愛、寬仁，是善的，會福佑人；在左肩的則暴亂、易怒、貪婪，是惡的，會禍害人。由此可知，在布農族社會裏，*xanito* 信仰的顯性功能 (*manifest function*) 實有正反兩方面 (*functional and dysfunctional*)。布農族人生活的生態環境都是在一、二千公尺的高山上，傳統上的部族社會，散村散居，生產方式非常落後，除了一些草藥醫巫以外，談不上醫藥衛生的常識，再加上地理環境的不利，地力的不足，天然災變的時常為患，迫使他們經常遷居。在這種情形下，*xanito* 作祟的說法，便成為他們最合理的解釋對象；他們把所有的疾病災害都歸咎於 *xanito*。因此，*xanito* 信仰在布農族社會中，無論

在個人或羣體，不但用以解釋一切人生的不幸，同時又能減輕他們因不能對自然加以有效的控制所發生的諸多憂慮（anxieties），而且，當他們的社會中心價值受到若干數社會成員的破壞時，他們也利用 xanito 作祟作為解釋，以鞏固他們的價值觀。可是由於 xanito 有善惡兩種，因此這種信仰並不是完全有利於社會，也有其反功能（dysfunction）。他們對惡的 xanito 也重新造成憂慮、恐懼等心理的不安，爲了要對付可怕的惡的 xanito，個人和社會都要費去很大的力量來防禦它，而這些力量原可從事於積極性的建設的。進一步分析，由於布農族人具有他們傳統的 xanito 信仰，便完全抹煞了用科學觀念解釋疾病的其他可能，這可能也是阻止他們文化向前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由這種顯性功能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 xanito 信仰在布農族社會的功能有正反兩方面，而這兩方面的功能由前面的分析，可以說實際上是互作均衡或互為抵銷的；因此，站在布農族人的立場者說，與其有 xanito 信仰的存在，反而不如沒有爲妙；所以由這種顯性功能的分析，並不能解決爲什麼布農族人的社會結構原則除了父系繼嗣原則之外，xanito 信仰在他們文化體系顯得這麼突出？我們只好更進一步，從隱性功能（latent function）方面來作深一層的分析。

布農族人的社會體系，對內行父系氏族制，已如前述，部落爲一自治聚落單位，共戴一位部長落首，這位首長是經部落會議，從各戶長老中選出。一經選出後即爲終身職，以經驗、才能爲選出標準，並無長閥制度。部落首長爲部落習慣之守護人，部落會議之召集人與主席，一切重要部落事務，皆須經過部落會議決定後，由部落首長指導執行。部落會

議之參與者爲各亞氏族之長老與各家之家長（通誌稿，一九八三：一六〇七八）。這種強調個人角色而經由個人角色的網絡，獲得社會領導地位，而非經由繼承的社會組織原則，以造成其他社會可能領導人，如氏族族長及家長在布農族的傳統社會中，都沒有特定明顯的社會地位。對外則布農族人只認爲他們才是人，其他的人就不是人，有極端的排外性；Bunun 在他們的語言裏就是「人」的意思。因此，對族外的人他們有強烈的侵襲衝動（aggressive drive），在早期的高山族也很怕他們所施行的巫術。

正由於他們社會裏存有這種以 xanito 信仰爲基礎的結構原則，所以養成了對內對外完全相反的價值觀：對內他們講求互助合作，共有共享，強調個人 xanito 力量的強弱，以產生領導者作爲他們內聚力量的根源，也只有在此情形下，他們才能在許多不利的地理環境下維持社會的生存。對外他們強調強悍好戰的英雄崇拜，在日據時期，長期繼續對日抵抗行動，其獵頭習俗，幾乎到了光復前十餘年才完全絕跡（ibid. 16095）。這種對內對外的價值觀都在強調 xanito 力量的強弱。對內則用在農耕祭儀及狩獵祭儀上，其功能在祈求生產物及獵獲物的增加以安定生活，並且採取集作共享的方式以謀求維持社會羣體的生存。對外則用在抵抗外力的侵凌，其功能在謀求社會羣體的安全，並且作爲羣體成員間侵襲行爲發洩的工具；在個人方面來說，它的功能是防止社會成員的心理崩潰，在社會方面，它鞏固了因適應環境而形成社會中心價值觀，同時也免除了整個社會解體的危機。

引用書目

千千岩助太郎

一九七四，高砂族住居研究の思ひで，「えとのす」

No. 1，新日本教育圖書出版，東京。

王崧興

一九八一，論地緣與血緣，刊於李亦園、喬健合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芮逸夫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 pp. 21~31，食貨出版社，臺北。

丘其謙

一九六六，布農族卡社羣的社會組織，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七)，臺北，南港。

古野清人

1975a，高砂族の祭儀生活，古亭書屋翻印本 pp. 3~42，古亭書屋，臺北。

1975b，高砂族農耕儀禮の諸相，古亭書屋翻印本 pp. 175~210，古亭書屋，臺北。

佐佐木高明

一九七〇，熱帶の焼畑，古今書院，東京。

松山利夫

一九七三，コライとタコイワンルカイ族のサトイモ

加工法，季刊人類學，vol. 4~2，社會思想社。

岡田 謙

一九三八，原始家族—ブソン族の家族生活，臺北帝國

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抽印本，臺北。

馬淵東一

一九三六，ブソン族の祭と曆，民族學研究(2) 3，日本民族學會，東京。

1954a，高砂族の分類—學史的回顧，馬淵東一著作集(2)：二四九~二七三。

1954b，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馬淵東一著作集(2)：二七五~四六六。

1974a，ブソン・ツォウ兩族の氏族と婚姻規定，馬淵東一著作集(1)：二一~六〇。

1974b，ブソン族に於ける獸肉の分配と贈與，馬淵東一著作集(1)：九三~一七二。

1974c，中部臺灣および東南アジアにおける咒術的宗教的所有權，馬淵東一著作集(2)：二〇一~二四四。

1974b，高砂族民族史，馬淵東一著作集(2)：五〇三~五一八。

1974e，中部高砂族の父系制に於ける母族の地位，馬淵東一著作集(3)：九~六五。

1974f，臺灣中部諸部族の社會組織，馬淵東一著作集：六七~一一〇。

※以上馬淵著作僅註明所見出處，不再註明原始出處及著作年代。

陳紹馨

一九七九，臺灣家庭，世系與聚落形態，刊於臺灣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出版公司，臺北。

鈴木 讓

一九三六，高砂族における靈魂觀について，民族學研究(二)四。民族學研究會，東京。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一九三八，高砂族調查書，第二編，第五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八三，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第四篇布農族，成文出版社翻印本（三十七），臺北。

一九七〇，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章地形(2)：一六二—

一七二

衛惠林

一九五六，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中研院民族所集刊(二)：一—三〇，臺北，南港。

一九五七，布農族北部羣的二部組織，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九／一〇：二一—三三。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一九一九，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前編，同調查會，臺北。

戶外雜誌社

一九七九，臺灣百岳全集再版本：三七九—三八七，臺北。

丘其謙

一九六六，布農族卡社羣的社會組織，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七，臺灣、南港。

呂秋文

一九八一，利稻山地調查紀行，創新周刊三七二：九—一二，臺北、華岡。

宋文薰編

一九七七，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求精出版社，臺北。

作者簡介

陳運棟：號又龍，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於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向陽書院。新竹師範畢業，四十四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國小、國中、高中教師三十餘年。現任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教務主任，著有「客家人」，「臺灣人物叢譚」，「清代頭份宗族與社會發展史」；編有「頭份鎮志」等書。

— 獻 文 灣 臺 —